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inding Security Technology Services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以淮北矿业和淮南矿业两大煤矿公司及安徽当地的煤炭企业。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98%、87.00%、82.32%，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公司对淮北矿业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54.53%、53.60%和57.97%，对淮北矿业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虽然也在逐步加大销售力度和范围，以降低未来对淮北矿业的依赖程度，但不排除未来长期依然可能对淮北矿业形成重大依赖。一旦淮北矿业业务发生不确定性事件，将对公司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47.26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209.20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61.20%，占比较高，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14.18万元，占比为85.18%。

公司客户主要是信用良好的国有大中型煤矿，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对于账龄超过1年，尤其是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是信用度较高的国有大中型煤矿，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蔡长辉直接持有公司9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控股股东蔡长辉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四、贸易融资的风险

公司存在通过三方转账及贸易融资的方式回款的情况，2015年7月通过贸易融资回款300万，2015年9月通过贸易融资回款200万。

公司上述贸易融资回款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一定风险，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已经向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说明情况，并取得税务局无重大违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以后不再进行类似的处理，并承诺若因此事而导致公司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大股东代偿。

五、宏观政策变化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日益重视，出台了许多强制性的政策，以保证煤矿安全生产。2010年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已由1999年的6.08下降至0.749人，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已取得很大程度提高。在煤矿安全生产水平提高的同时，煤矿安全监控行业受益于国家出台的强制性政策，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如果以后国家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监管部门放松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管政策或煤矿企业在具体执行相关政策时不严格执行，将会影响煤矿安全监控行业的发展，公司也会因此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目前煤炭安全生产尚处于成长期，未来几年将有更多公司进入这一高增长行业，这一竞争格局将不断压低整个行业的毛利率。从公司的毛利率看，2013年至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3.94%、63.14%和54.98%，处于下降趋势，未来行业竞争压力加剧将使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公司经营状况将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七、行业经济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1年以来，受到经济增速下滑、“调结构”、进口煤炭增多等诸多因素综合影响，国内煤矿行业经济下滑，煤炭价格下调严重，不少煤炭企业出现了亏损，导致煤矿企业生产积极性降低。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煤矿安全监控的日益重视，各煤炭生产企业在单位产量上的安全设备及相关材料上的投入将不断加大，同时，国家出台多项强制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计提专

项资金，专用于安全生产领域。公司产品对煤矿安全生产企业而言属于刚性需求，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及技术的成熟，公司在保持安徽、河南核心销售区域的同时不断加强山西、宁夏、陕西、内蒙等外围市场的拓展，报告期内，上述市场销售额不断增加，外围市场的巨大空间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主要产品销量逐年增加。但如果煤矿行业经济继续下滑，煤矿企业产量的缩减以及国家对煤矿企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货或将因毛利率下降面临减值风险，煤矿企业因业绩下滑导致现金流紧张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

八、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的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持续大额垫付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共计欠付实际控制人蔡长辉 2,809.23 元，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存在依赖。

九、季节性因素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季节性，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平均占公司全年收入 31.43%。主要是由于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一般在年末及第二年年年初安排设备购置费用的预算，而国有煤矿的预算审批过程较为复杂，时间较长，所以集中采购的时间一般是在下半年，体现了公司业务收入第四季度略高的特征。因此，季节性因素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3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3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四、贸易融资的风险	3
五、宏观政策变化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4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4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5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9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	29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36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39
四、业务情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56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5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8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03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4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28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9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5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1
八、现金流量分析	16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5
十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二、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6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四、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价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7
第六节 附件	178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金鼎股份	指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鼎云	指	安徽金鼎云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蓝海科技	指	陕西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金鼎研究所	指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研究所
股东会	指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第3879号《审计报告》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煤层瓦斯压力		煤层孔隙内气体分子自由热运动撞击所产生的作用力
仰角封孔测压套件		由1/4铁管、高压回浆管、三通、球阀、高压胶管、压力控制专用组合、压力表等组成的测压套件

俯角封孔测压套件		由1/4铁管、花管、高压胶管、三通、球阀、压力控制专用组合、压力表等组成的测压套件
速凝膨胀封孔剂		由高分子材料及多种助剂复配而成的无机系材料
无机充填材料		用来对采空区、钻场等空洞进行充填，解决瓦斯积聚和煤炭自燃问题的材料
阻化剂		由多种无机及有机材料组成，阻止煤与氧接触，减少煤的氧化，起到隔氧阻化，防止煤炭自然发火作用的材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单项加总数尾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Jinding Security Technology SeVICES Co.Lt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长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1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4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开发区金海大道西侧金河路北侧
邮编	234000
电话	0557-3653900
传真	0557-3653900
公司网址	www.ahszjinding.com
电子邮箱	jdaqfly@163.com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程萍
组织机构代码	69572517-0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述行业为“C（制造业）- 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 原材料 11101110 建筑材料”
经营范围	矿山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监控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矿用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网络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从事煤矿安全领域新材料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金鼎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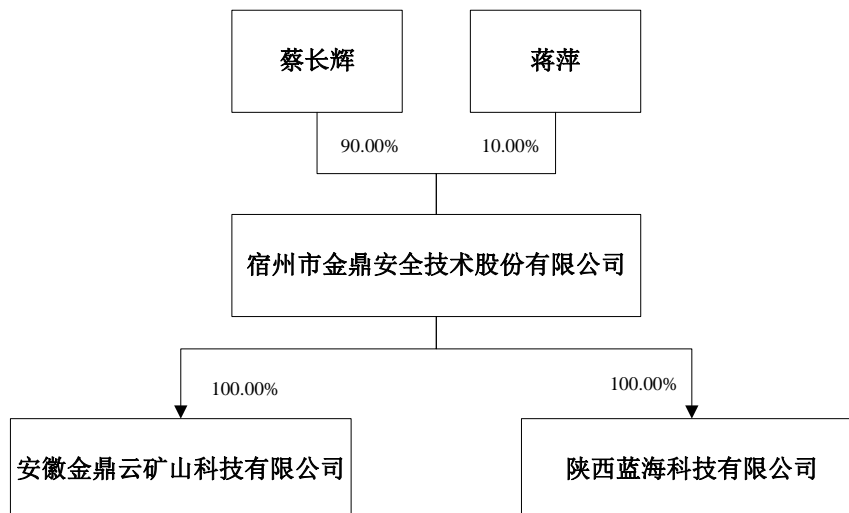
3、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均不再受一年限售的限制，因此股票限售的情况仅适用于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管。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董监高任职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数量(股)
1	蔡长辉	9,000,000	90.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50,000
2	蒋萍	1,000,000	10.00	监事会主席	2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500,00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蔡长辉持有公司股份为 9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如下：

蔡长辉，男，196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 在读，1996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理工大学。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淮北矿业集团桃园煤矿任信息策划部部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恩威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省金鼎煤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两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1	蔡长辉	9,000,000	境内自然人	90.00

2	蒋萍	1,000,000	境内自然人	10.0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蔡长辉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三、(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蒋萍，女，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4月毕业于宿州学院企业会计专业，1981年4月至1990年11月就职于淮北第二纺织厂统计员；1990年11月至1991年10月赋闲在家；1991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宿州市国电公司人力资源部；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任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5、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 2009年10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0月12日，蔡长辉、李增华及葛泉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第一期出资，蔡长辉以现金方式出资60万元，李增华以现金方式出资20万元，葛泉以现金出资20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徽求是审验字（2009）第343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0万元，其中蔡长辉出资60万元、李增华出资20万元、葛泉出资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19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3413000000503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长辉	300.00	60.00	60.00
2	李增华	100.00	20.00	20.00
3	葛泉	100.00	2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二）2009年11月，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09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各股东均以现金增资。其中股东蔡长辉现金增资240万元，股东李增华现金增资80万元，股东葛泉现金增资80万元。

2009年11月18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徽求是审验字（2009）第398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4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2009年11月25日，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413000000503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长辉	300.00	60.00
2	李增华	100.00	20.00
3	葛泉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2010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增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长辉，2010年7月12日，李增华与蔡长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葛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艳，2010年7月12日，葛泉与蔡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8日，此次股权转让在宿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长辉	400.00	80.00
2	蔡艳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蔡艳系蔡长辉侄女

（四）201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对应100万元出资额）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萍，2013年4月7日，蔡艳与蒋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2日，此次股权转让在宿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长辉	400.00	80.00
2	蒋萍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五）2013年4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4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蔡长辉以现金增资500万元。

2013年4月16日，安徽求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安徽求是审验字（2013）第185号），确认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2013年4月22日，此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413000000503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长辉	900.00	90.00
2	蒋萍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第3139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3,458,971.01元。

2014年10月16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0202号《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697.02万元；

2014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13,458,971.01元折合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鼎股份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各发起人股东认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

2014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的2名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关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

《关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蔡长辉、董文、张凯丽、陈毛伍、代文渊 5 人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蒋萍为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武飞、周纯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5 日，中汇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15]3874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已经实缴全部出资。

2014 年 11 月 25 日，宿州市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4130000005036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各股东所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长辉	9,000,000	90.00
2	蒋萍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安徽金鼎云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金鼎云目前持有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3020000137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东十里循环经济园；法定代表人董文；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业务范围为矿用产品、消防产品、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煤矿用安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8 月 21 日设立

2014 年 8 月 15 日，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安徽金鼎云。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4年8月21日，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鼎云核发注册号为3413020000137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金鼎云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金鼎云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00	认缴出资
	合计	500.00	0.00	100.00	-

2. 陕西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蓝海科技目前持有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200100010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铜川市新区华阳小区8号楼四单元101室；法定代表人蔡长辉；注册资本500万元；业务范围为矿用产品及技术、环保、消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网络及监控系统研发及安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9年11月，公司设立

2009年11月21日，蔡长辉、蒋萍出资设立陕西蓝海科技有限公司。蓝海科技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蔡长辉以现金方式出资400万元，董文以现金方式出资100万元。

2009年11月6日，陕西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公会师验字（2009）第154号），确认蓝海科技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500万元，其中蔡长辉出资400万元、蒋萍出资1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9日，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蓝海科技核发注册号为6102001000107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蓝海科技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蓝海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蔡长辉	400.00	80.00	货币
2	蒋萍	1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②2014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0日，蓝海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长辉、蒋萍将其持有的蓝海科技100.0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此次股权转让在铜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蓝海科技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5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蔡长辉	董事长、总经理
董文	董事、副总经理
张凯丽	董事、财务总监

姓名	职位
陈毛伍	董事
代广渊	董事

蔡长辉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董文，男，1978年0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1997年7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深圳博艺雅有限公司任质检主管、厂长；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赋闲在家；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深圳漆宝化工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赋闲在家；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马鞍山万源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金鼎煤炭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毛伍，男，197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7月毕业于宿州市轻工业学校；1996年7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宿州科苑集团；2008年1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金鼎煤炭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代广渊，男，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程机电学校；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赋闲在家；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安徽省百通集团互通制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安徽省金鼎煤炭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任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凯丽，女，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赋闲在家；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

至今任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蒋萍	监事会主席
武飞	监事
周纯	监事

蒋萍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周纯，女，198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合肥万博学院；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安徽省金鼎煤炭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信息策划部；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信息策划部部长。

武飞，男，198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毕业于淮北师范大学；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蔡长辉	总经理
董文	副总经理
陈毛伍	副总经理
代广渊	副总经理

姓名	职位
张凯丽	财务总监
程萍	董事会秘书

蔡长辉、董文、陈毛伍、代文渊、张凯丽，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程萍，女，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毕业于河海大学；1993年12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宿州市液化气公司；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赋闲在家；2011年10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今任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

公司董监高在陕西蓝海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蔡长辉先生，担任蓝海科技执行董事；蒋萍女士，担任蓝海科技监事。

公司董监高在安徽金鼎云矿山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情况：

董文先生，担任金鼎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蔡长辉先生，担任金鼎云监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7-31/2015年1-7月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4,900.68	4,213.89	3,142.94
权益合计(万元)	1,353.01	1,246.40	1,771.32
归属于申请挂牌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1,353.01	1,246.40	1,771.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25	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5	1.25	1.7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70.21	68.63	52.49
流动比率（倍）	1.04	1.05	1.63

项目	2015-7-31/2015年1-7月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速动比率(倍)	0.79	0.77	1.47
营业收入(万元)	1,551.10	3,016.63	2,622.97
净利润(万元)	106.61	-24.92	53.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6.61	-24.92	5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07	-9.37	16.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07	-9.37	16.15
毛利率(%)	54.98	63.14	63.94
净资产收益率(%)	8.20	-1.42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01	-0.53	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1.99	2.17
存货周转率(次)	0.80	2.11	1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6.74	-1,614.77	-142.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6	-0.01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 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总负债/母公司期末总资产
-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 1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 4、联系电话：010-68066722
- 5、传真：010-68588615
-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李超
- 7、项目小组成员：姜明磊、李雪、张德银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王丽
- 3、住所：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 4、联系电话：010-52682860
- 5、传真：010-52682860
- 6、经办律师：黄侦武、何瑞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住所：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 3、联系电话：0571-88879999
- 4、传真：0571-88879000
- 5、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 6、经办注册会计师：潘玉忠、马东宇

（四）资产评估机构

- 1、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1202室
- 3、联系电话：0571-88879990
- 4、传真：0571-88879992-9992
- 5、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 6、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健、宋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4、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 3、联系电话：010-63889512

4、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从事于煤矿安全领域新材料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技术密集型企业，是煤矿开采企业特种填充材料、特种设备及特殊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产品包括煤矿安全领域的瓦斯治理新型材料系列、防灭火新型材料系列、顶底板加固及防治水新型材料、注浆设备系列等。

公司是宿州市重点扶持的高科技企业，通过与中国矿业大学、南京大学等高等学府建立了产、学、研协作关系。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专家协作，立足煤矿安全科技前沿，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并将科研新成果及时转化为煤矿所需的应用型产品。先后有《煤矿瓦斯治理中抽采封孔关键技术应用》、《煤层瓦斯压力测定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研究》和《新型无机轻质充填材料在煤矿井下的安全应用》三个项目录入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防治关键技术重点科技项目。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为：矿山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监控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矿用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网络工程施工，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瓦斯治理新型材料系列、防灭火新型材料系列、顶底板加固及防治水新型材料系列和注浆设备系列，具体产品项目及其子产品如下表所示：

项目	子集
瓦斯治理新型材料系列	JD-WCY-1 型 煤层瓦斯压力测定套件
	JD-WFK-2/3 型 速凝膨胀封孔剂
	JDAQ-3 型 无机充填材料
	FKJW-50/0.5 矿用封孔器
防灭火新型材料系列	JDAQ-1 型 泥浆增稠防堵添加剂
	JDAQ-3 型 无机充填材料
	JD-MZH-1 型 阻化剂

	JD-HJS-1 型 塑性水玻璃凝胶凝结剂
顶底板加固及防治水新材料系列	JD-WFK-2 型 速凝膨胀封孔剂
	JDAQ-3 型 无机充填材料
注浆设备系列	ZBQ28/0.5 煤矿用气动注浆泵

公司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1、JD-WCY-1 型煤层瓦斯压力测定套件

煤层瓦斯压力是重要的瓦斯参数之一，瓦斯压力越大，煤层瓦斯含量越大，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也越大。准确测定煤层瓦斯压力，对保证矿井安全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对有效制定矿井瓦斯防治方案与措施，准确预测预报煤与瓦斯的突出危险性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根据现有瓦斯压力测定方法的步骤、工序，经过长期的实践摸索，研发了适合膨胀剂封孔测压法的主动式测压套件，使得瓦斯压力测定过程更加规范，也更加简单，进而确保了瓦斯压力测定结果的准确性。

(1) 产品构成

根据测压钻孔的倾角，JD-WCY-1 型煤层瓦斯压力测定套件可分为仰角封孔测压套件和俯角封孔测压套件。仰角封孔测压套件主要由 1/4 铁管、高压回浆管、三通、球阀、高压胶管、压力控制专用组合、压力表等组成。俯角封孔测压套件主要由 1/4 铁管、花管、高压胶管、三通、球阀、压力控制专用组合、压力表等组成。

(2) 性能特点

产品具有设备轻便，方便井下携带运输；操作简单且成本较低；配合本所研发的速凝膨胀封孔剂，大大提高了测定瓦斯压力的准确性；能够实现主动性测压，测压周期明显缩短。该产品 2014 年 10 月获“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荣誉称号。



2、JD-WFK-2 型速凝膨胀封孔剂

采用水泥封孔测压是测定煤层瓦斯压力最常用的办法，传统的水泥封孔，水泥凝结慢且容易收缩，封孔长度也有限。根据现有瓦斯压力测定方法的步骤、工序，本公司成功研发了 JD-WFK-2 型瓦斯压力测定速凝膨胀封孔剂，该封孔剂不收缩、不干裂、凝结速度快，且由于膨胀应力作用，能迅速渗入钻孔周边裂隙，提高了封孔密封效果。

（1）产品构成

重质碳酸钙、硫酸钙、硅酸钙、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等 8 种无机材料。

（2）性能特点

新型速凝膨胀封孔剂外观为灰色粉末，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所有组份均属无机系，不含任何有机材料，具有不燃、不助燃、阻燃的特性。产品按比例 1:1 兑水施工，制料过程中发生单纯的物理络合反应，反应不剧烈，无明显热量放出，无有毒有害气体生成。JD-WFK-2 型瓦斯压力测定速凝膨胀封孔剂具有操作简单、安全可靠；初凝时间可调，凝固速度快，大大缩短施工周期；膨胀应力作用，能密封钻孔周边裂隙；凝固后不析水，相对水泥砂浆封孔率高；凝固后微膨胀，密封效果好；适应于瓦斯压力测定封孔等特性。

3、JD-WFK-3 型速凝膨胀封孔剂

随着煤层开采的逐年延深，煤层中瓦斯含量亦随之加大，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比例增加。瓦斯抽放是煤矿瓦斯治理重要措施之一。但因煤层松软或封孔材料性能的局限性，大量的瓦斯抽放钻孔存在封孔长度短、封孔不严密、抽放漏气等，致使瓦斯抽放浓度低，抽放效果差。本公司成功研发了 JD-WFK-3 型瓦斯抽放钻孔速凝膨胀封孔剂，这种材料在高膨胀应力作用下，压缩钻孔周边疏松煤体或渗入钻孔周边裂隙，使裂隙封闭，从而保证了密封效果。

（1）产品构成

重质碳酸钙、硫酸钙、硅酸钙、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等 8 种无机材料。

（2）性能特点

JD-WFK-3 型速凝膨胀封孔剂外观为灰色粉末，无毒、无污染、无腐蚀性，

所有组份均属无机系，不含任何有机材料，具有不燃、不助燃、阻燃的特性。产品按比例 1:1 兑水施工，制料过程中发生单纯的物理络合反应，反应不剧烈，无明显热量放出，无有毒有害气体生成。JD-WFK-3 型瓦斯抽放钻孔速凝膨胀封孔剂具有操作简单，安全可靠，可大大延伸封孔长度；经济实用，相对聚胺脂封孔成本较低；初凝时间可调，凝固速度快；膨胀应力作用，能密封钻孔周边松散煤体和裂隙；凝固后不析水，相对水泥砂浆封孔率高；凝固后膨胀，膨胀系数高；适应于瓦斯抽放钻孔封孔。

4、JDAQ-3 型无机充填材料

煤矿在采煤生产过程中会形成采空区，日后有可能会形成大面积地表塌陷，从而对环境造成非恢复性影响。除了采空区存在上述问题外，上隅角、高位钻场、空硐及废弃的井巷等会造成瓦斯集聚从而存在爆炸的危险性。目前国内对地表塌陷尚无环保且有效的治理方法，为了减免地表塌陷所形成的地质自然灾害和消除瓦斯集聚带来的爆炸危险。公司研发了 JDAQ-3 型无机轻质充填材料，用来对采空区、钻场等空硐进行充填，解决瓦斯积聚和煤炭自燃问题，同时逐步推进全采全充处理，以减免大面积地表塌陷。

(1) 产品构成

轻质碳酸钙、氢氧化钙、二粉、羧甲基纤维素纳、硅酸盐等 11 种无机材料。

(2) 性能特点

JDAQ-3 型无机轻质充填材料，具有无毒、不燃、成本低等特性，为煤矿的安全生产提供了技术保障；以其性能的稳定性和工艺简易化，实现了井下钻场等空硐的密实充填，并具有在井下高冒区、密闭墙等领域应用的广阔前景。是一种煤矿急需的、实用的、用得起的安全常备新材料、新产品，它可以用于井下空硐的充填，如采空区、钻场、上隅角等，防止瓦斯积聚，减免大面积塌陷；可以用来堵塞漏风通道防治煤炭自燃；还可以构筑井下密闭墙。

5、JD-MZH-1 型阻化剂

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必须对采空区采取预防性灌浆，防止自然发火。黄泥灌浆作为一种防治煤炭自燃

的有效方法被广泛使用，为了提高黄泥灌浆的防灭火效果，公司在长期研究煤炭自燃防治的基础上，研发了 JD-MZH-1 型阻化剂。

（1）产品构成

氯化钾、氯化钙、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等 5 种无机材料。

（2）性能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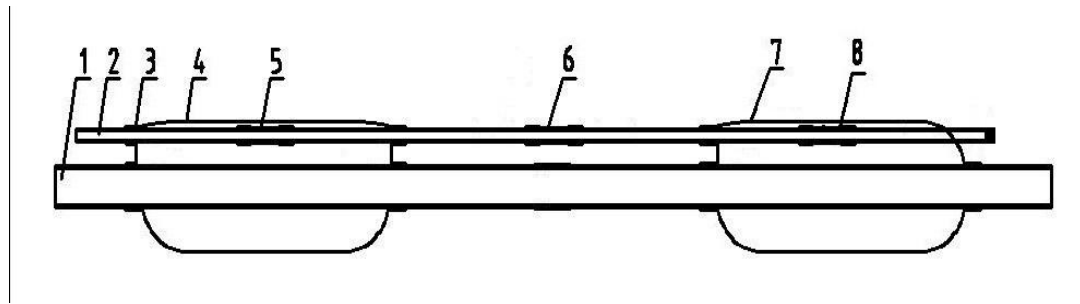
JD-MZH-1 型阻化剂由多种无机及有机材料组成，其水溶液或者加入黄泥浆液中能侵入到煤的层理、节理和微小的裂缝中，还可以粘附在煤的表面，在煤的表面形成液膜，阻止煤与氧接触，减少煤的氧化，起到隔氧阻化,防止煤炭自然发火的作用。对煤炭自燃的阻化效果好、操作简单，对设备无腐蚀、成本较同类产品低、贮运方便。而且该阻化剂能够侵入到煤的层理、节理和微小的裂缝中，在煤的表面形成液膜，由于其吸水性强，所以在一定温度下能保持一定水份。还可以粘附在煤的表面，形成稳定的抗氧化的液膜，阻止煤与氧接触，减少煤的氧化，起到隔氧阻化的作用。



6、FKJW-50/0.5 矿用封孔器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第四十八条明确指出，预抽瓦斯钻孔封堵必须严密。为实现快速密闭的封孔质量，保证有效封孔长度，提高瓦斯抽放浓度，延长抽放周期，实现高负压抽采，公司研发生产出专利产品 FKJW-50/0.5 矿用封孔器。本产品采用“二堵一压”的封孔原理，使用方便、快捷，配合使用 JD-WFK 系列速凝膨胀封孔剂，凝固时间快，能够实现带压封孔，密闭封堵效果好，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和瓦斯抽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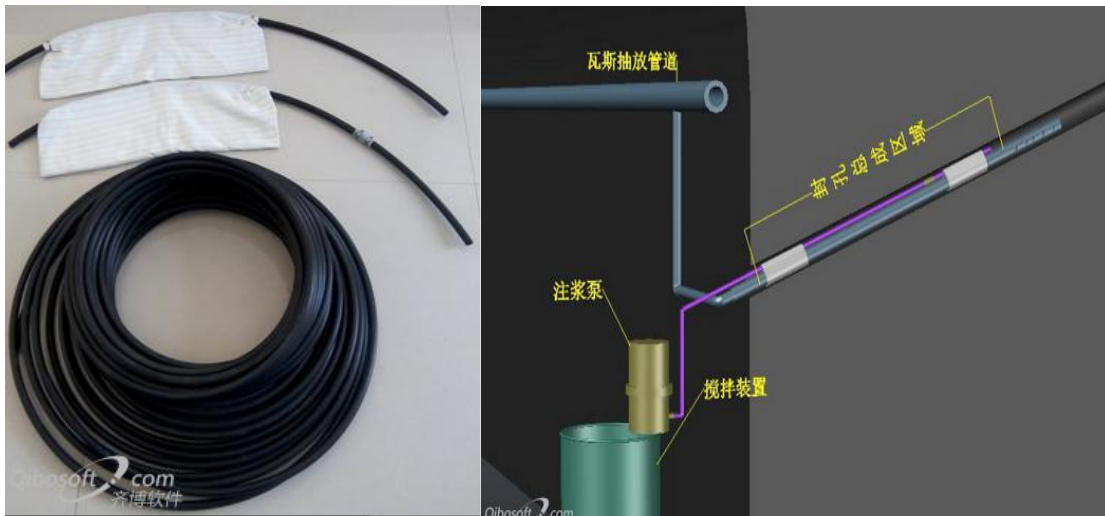
（1）产品结构



1.瓦斯抽排管 2.注浆管 3.注浆管锁扣 4.囊袋 5.单向阀 6.爆破阀 7.囊袋 8.单向阀

(2) 工作原理

FKJW-50/0.5 矿用封孔器采用“两堵一压”的封孔原理，根据所需封孔长度，设定封闭装置之间的距离，通过一根注浆管把速凝膨胀封孔剂浆液先密封两端，利用注浆泵注浆压力使两端囊带鼓起，封闭钻孔，再持续带压自行向中间密封腔注浆，充实并压入孔壁裂隙内，实现有效快速密实封孔。具有一次注浆即可实现密封效果，安装简便；经济实用，适用性强，适应不同孔径的钻孔及抽放管，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有效封孔长度，实现密闭封孔质量，大大提高瓦斯抽采浓度。



7、泥浆增稠防堵添加剂

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时，必须对采矿区采取预防性灌浆，防止自然发火。黄泥灌浆作为一种防治煤炭自燃的有效方法被广泛使用，但黄泥灌浆存在着黄泥易沉降，易板结，容易堵塞管路，土水比不易提高等问题。本公司在长期研究黄泥灌浆的基础上，开发了 JDAQ-1 型和 JDAQ-2 型泥浆增稠防堵添加剂。

(1) 产品构成

木钙、二粉、羧甲基纤维素纳、粉煤灰等 8 种无机材料。

(2) 性能特点

泥浆增稠防堵添加剂是一种由无机原料和特定的高分子聚合物合成的改性剂，无毒、无味、无污染、无腐蚀，外观呈白色或灰白色粉末，受溶液 PH 值影响较小。其中无机材料是一种层链状结构的含水镁铝硅酸盐矿物质，有优良的悬浮、胶凝性能，能够有效的吸附黄泥颗粒；高分子聚合物的作用是通过在多个黄泥颗粒之间产生的桥联吸附使其聚集，使得黄泥颗粒之间的静电作用减弱，改变黄泥颗粒表面的物理化学性能，形成一种以黄泥颗粒为节点的网状聚集体。可以充满煤体裂缝，并包裹覆盖在煤体与岩石裂隙上，起到屏蔽隔氧、降温作用。

8、JD-HJS-1 型塑性水玻璃凝胶凝结剂

水玻璃凝胶是一种常用的防治煤炭自燃的无机凝胶。注入松散煤体后，凝固成凝胶状，可充填煤体缝隙，防止漏风，隔绝空气，从而有效预防和扑灭煤炭自燃火灾。水玻璃凝胶的主要成分是水玻璃和凝结剂。其中水玻璃是硅酸钠的水溶液，常用的凝结剂有硫酸铵、碳酸氢铵、偏铝酸钠、磷酸、碳酸氢钠等。水玻璃和凝结剂相互混合后，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具有立体网状结构的缩合硅酸，并固化液态水，形成半固体状的凝胶。但普通的水玻璃凝胶存在以下缺点：

(1) 强度低，易破碎。普通的水玻璃凝胶轻微受压后即遭破坏，破碎成块状；

(2) 易失水、收缩、干裂、粉化。普通的水玻璃凝胶在空气中易失水、收缩，然后干裂，并逐渐粉化。受压破碎后这种现象尤其严重，其预防煤炭自燃的功效随之消失；

(3) 铵盐类凝结剂如硫酸铵、碳酸氢铵在凝胶形成过程中释放氨气，污染井下环境。

本公司经过深入研究，研制成功了 JD-HJS-1 型塑性水玻璃凝胶凝结剂，此凝结剂是一种无毒无味、无污染、无腐蚀的白色粉末，和水玻璃溶液反应后，形成塑性凝胶，具有优良的理化性能，可用于采空区、收作线、煤巷冒高、煤柱等

处的煤炭自燃防治。

9、ZBQ 28/0.5 型煤矿用气动注浆泵

本产品主要用于矿井、隧道、水利、地铁、建筑、桥梁施工中，用于注浆堵水，填充空隙，破碎岩层的注浆固结，锚索注浆；还用于修复公路、铁路路基翻浆等局部缺陷，以及软地基处理等。

该注浆泵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拆卸、使用可靠，在易燃、易爆、温度、湿度变化较大的场所，均可以安全使用。



(1) 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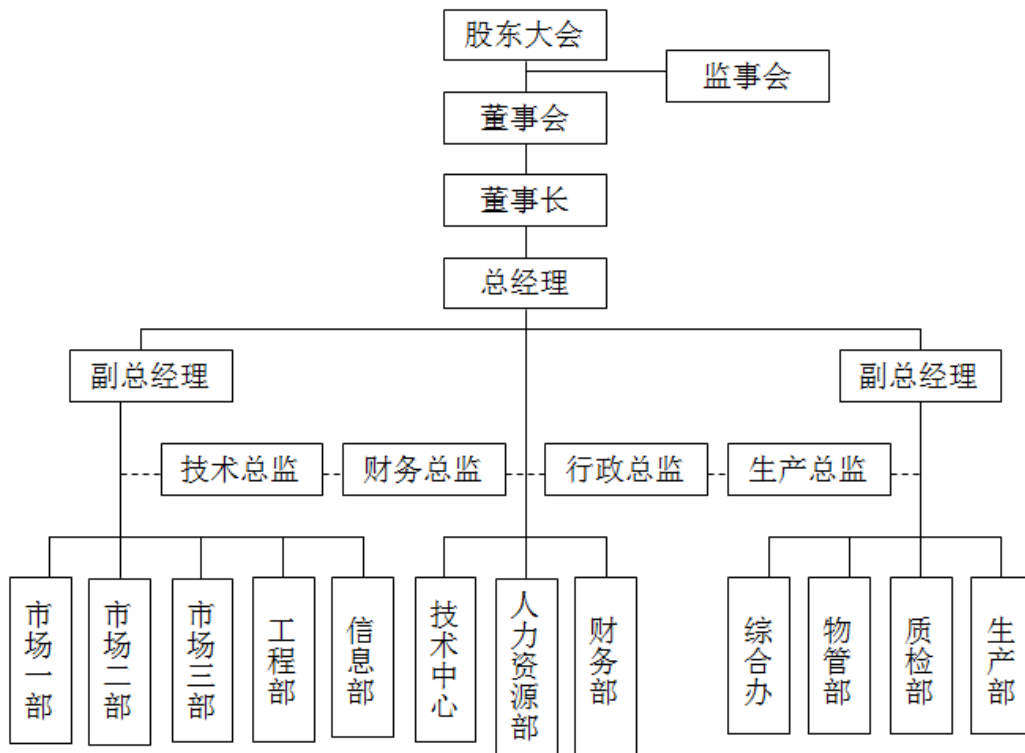
ZBQ 28/0.5 型气动注浆泵主要有气缸组件、排气罩、球阀、进气组件、注浆缸组件、出浆嘴、压力表组件等组出。

(2) 工作原理

压缩空气通过进气组件进入到气缸体下腔中，高压气体作用于气缸活塞的下端，此时弹簧关闭进气孔，打开排气孔，气缸下腔形成密闭高压腔。由于气缸活塞两端压力差，气体推动气缸活塞向上移动，上腔中的气体通过排气孔排出。当气缸活塞移动一定的行程时，弹簧发生弹性变形打开进气孔，关闭排气孔，气体通过进气孔进入上腔，推动气缸活塞向下运动。从而实现气缸活塞的连续运动。由于气缸活塞与传动杆通过螺纹连接，传动杆与注浆缸活塞杆螺纹连接，因此气缸活塞的运动带动注浆缸活塞杆运动，实现了注浆缸的吸排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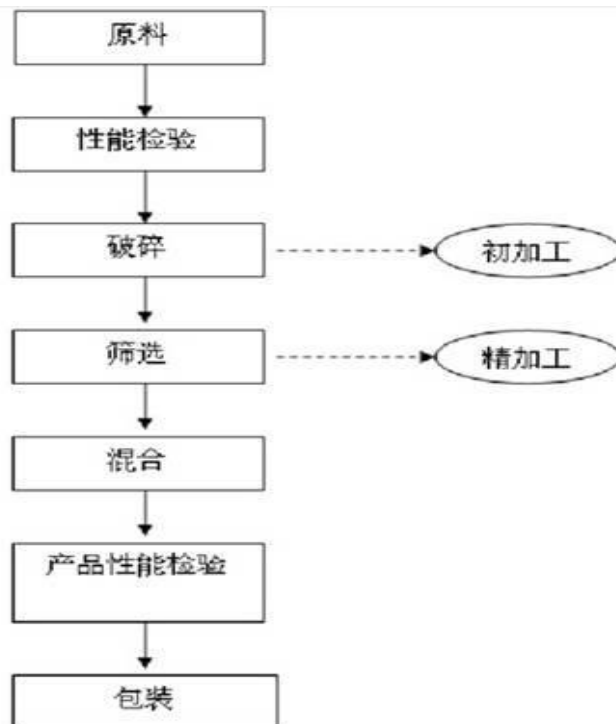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产品生产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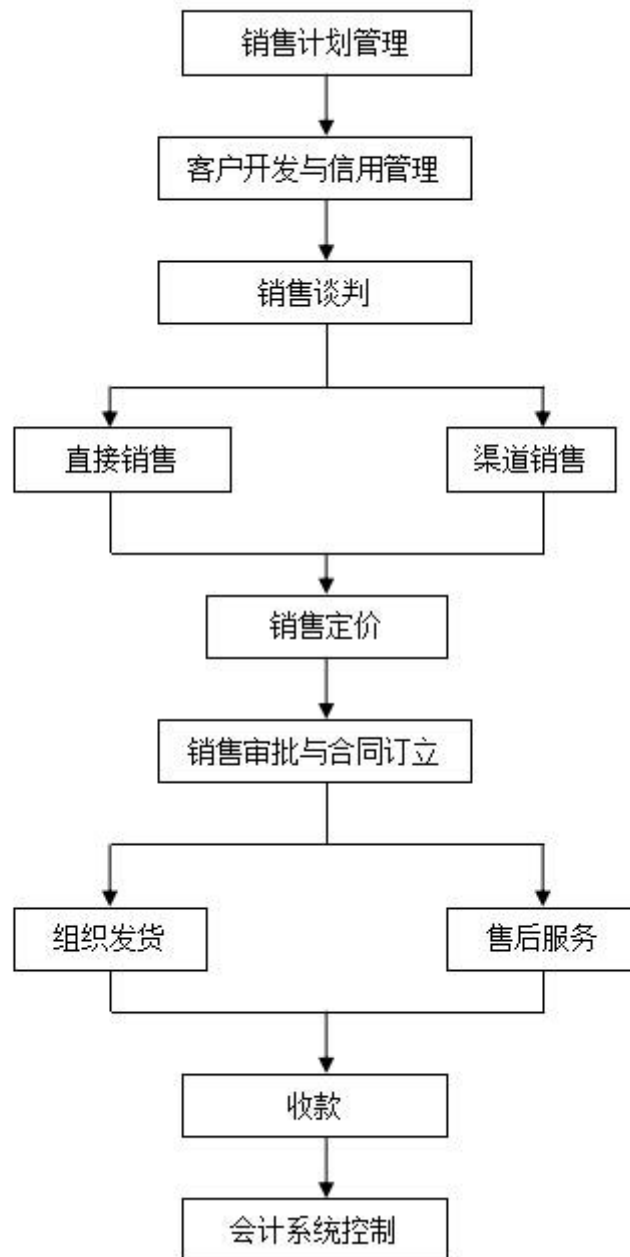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新型矿用安全材料，具体的生产业务流程：采购部通过对比质量、价格和实验效果等参数选择最优、最符合公司产品性能的原材料供应

商，原材料入库后及时由质检部及时进行各项指标的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由生产部投入生产。生产部按照公司和矿大等研究机构合作研发的高新技术配方，首先对原材料进行初步破碎加工，以防止出现因受压等原因导致的原材料成块从而影响机器运行的现象，而后筛选最合格的优质原材料，严格按照要求的比例和顺序，投入生产机器中进行精加工，经机器经过搅拌和混合后，在接料口对每种产品按每袋标准的重量进行初步包装，然后由质检部对生产的成品及时进行产品性能检测，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成品及时进行剔除或者重新返工，产品检测合格后贴上检测合格标签后进行最终密封包装，方能入库和销售。

2、产品销售流程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中、小各类煤矿，公司绝大多数采用以直接向客户销售的直销模式，少部分采取代理销售。直销模式按区域划分工作范围，由销售经理负责该区域主要的市场开拓，同时负责了解客户的实际需求，并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价格政策与客户确定销售产品的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然后按照公司业务流程签订系统产品或者产品销售合同。在销售之后，由销售经理和技术服务人员配合完成对客户的售后及技术服务。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 主要技术以及技术储备情况

1、瓦斯治理新型材料系列

瓦斯抽采的关键在于封孔，《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中明确规定，预抽瓦斯钻孔封堵必须严密。同时煤层瓦斯压力越大，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也越大。煤层瓦斯压力的测定是煤矿瓦斯治理的重要工作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为：

(1) 公司研发的含有注氮、放水和卸压等功能于一身的多功能控制组件的 JD-WCY-1 型煤层瓦斯压力测定套件，能实现直接、主动、方便、准确地测定煤层瓦斯的原始压力，大幅提升煤层瓦斯原始压力的准确性及钻孔封孔的密实性，提高瓦斯测定的成功率；

(2) “两堵一压”的封孔关键工艺，配合新型无机封孔材料使用，该材料凝固后微膨胀，能渗入到周边裂隙，密封瓦斯抽排钻孔，杜绝了瓦斯泄露，保证了密封效果，使测出的瓦斯压力值等于真实的煤层瓦斯压力。

2、防灭火新型材料系列

煤矿井下采空区及废弃的井巷，为防止瓦斯积聚和煤炭自燃，要进行封闭处理，以防止发生重大的生产事故。公司核心技术如下：

(1) 开发、研制出新型无机材料阻化剂，利用“隔绝氧气”的基本原理，其水溶液或者加入黄泥浆液侵入到煤的层理、节理和微小裂缝中，粘附在煤的表面，在煤的表面形成液膜，起到隔氧阻化，防治煤炭自燃发火的作用。

(2) 为提高煤矿灌浆站灌浆效率，利用公司具有优良的悬浮、胶凝性能的新型无机材料泥浆增稠防堵添加剂，能有效吸附黄泥颗粒，能提高泥浆的水土比，起到降温、屏蔽隔氧的作用，同时不会堵塞管道，浆液不易沉降。

3、顶底板加固及防治水新型材料系列

公司顶底板加固及防治水新型材料主要技术包括：

(1) 公司研发 JDAQ-3 型无机充填材料，是一种集含水率可调、初凝可调、轻质等优点为一体的新型材料，采用无机材料能实现硬化体的凝结，并可通过调整材料配比与发泡倍数实现材料填充强度的灵活调节，密闭严实，隔绝效果好；

(2) 公司研发 JD-HJS-1 型塑性水玻璃凝胶凝结剂和水玻璃溶液反应后，形成塑性凝胶，具有良好的塑性，具有良好的防漏风、隔绝空气的作用。同时其胶凝时间可调，保水性好，不干裂、不粉化，可用于采空区、收作线、煤巷冒高、煤柱等处的煤炭自燃防治。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拥有的土地、专利及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所使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 (M)	用途	终止日期
1	埇国用(2015)第0049号	宿州市城东街道十里村	8,950.00	工业用地	2065年9月15日

2、专利情况

(1) 已取得专利

金鼎股份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有 12 项，其中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正在申请专利 1 项。

由于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将 9 项专利权利人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还有 3 项正在变更，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1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便携式泡沫发生装置	ZL 2012 2 0542557.4	2012年10月23日	2013年4月24日	10年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	一种用于井下封孔双动活塞压力调节泵	ZL 2012 2 0542543.2	2012年10月23日	2013年4月24日	10年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3	一种用于煤层顺层孔封孔装置	ZL 2012 2 0542535.8	2012年10月23日	2013年4月24日	10年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4	一种用于煤矿井下充填的无机轻质单料施工充填装置	ZL 2012 2 0542549.X	2012年10月23日	2013年4月24日	10年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保护期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5	一种用于俯角煤层瓦斯压力测定中排水测压装置	ZL 2012 2 0542541.3	2012年10月23日	2013年4月24日	10年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6	一种用于井下无机封孔单料封孔的装置	ZL 2012 2 0542542.8	2012年10月23日	2013年4月24日	10年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7	一种用于快速封孔的囊袋装置	ZL 2013 2 0439367.4	2013年7月23日	2014年2月12日	10年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8	一种用于钻孔快速密封的封孔装置	ZL 2013 2 0439545.3	2013年7月23日	2014年2月12日	10年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9	一种用于煤层瓦斯压力测定的四通连接器	ZL2013 2 0595898.2	2013年9月26日	2014年4月9日	10年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0	一种矿用封孔器	ZL 2014 2 0709737.6	2014年11月24日	2015年4月22日	10年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用于仰角孔煤层瓦斯压力测定的放水装置	ZL 2012 2 0542539.6	2012年10月23日	2013年4月24日	10年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12	包装袋（速凝膨胀封孔剂）	ZL201330 571414.6	2013年11月25日	2014年9月10日	10年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外观专利

注：关于公司专利“一种用于快速封孔的囊袋装置”，2014年5月30日，公司作为原告以侵犯专利权为由将淮北市中安矿机设备有限公司诉至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依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第六十二条（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

（2）正在申请的专利

金鼎股份有 1 项专利已提交申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类型	受理/通知日期	备注
1	一种矿用封孔器封孔材料	201410651777.4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7日	发明专利	2015年4月9日	实审阶段

3、商标

公司拥有注册商标两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申请人	注册编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1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 11218362 号	1	2023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2		陕西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第 10488054 号	1	2023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三）公司的资质及证书

名称与级别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内容	有效期	拥有主体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EI14006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规格 FKJW-50/0.5 的矿用封孔器符合矿用产品安全发放要求	2014.9.19-2019.9.19	股份公司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MBA15003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规格 ZBQ28/0.5 的矿用气动注浆泵符合矿用产品安全发放要求	2015.8.4-2020.8.4	股份公司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KBA15001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	规格 ZBQ28/0.5 的矿用气动注浆泵符合矿用产品安全发	2015.8.4-2020.8.4	股份公司

			放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14Q205 53RIM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是矿用安全材料（封空间、凝结剂及阻化剂）的生产	2014.8.21-2017.8.20	股份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400095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税务局	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自2014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4.10.21-2017.10.20	股份公司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积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919,774.50	301,662.44	-	6,618,112.06	95.64
机器设备	250,108.95	65,518.44	-	184,590.51	73.80
运输工具	429,985.23	380,425.96	-	49,559.27	11.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3,225.77	257,473.61	-	345,752.16	57.32
合计	8,203,094.45	1,005,080.45		7,198,014.00	

1、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产坐落	所有权人	用途	产权面积	建成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产权证号
1	宿州市城东街道十里村龙兴路	安徽金鼎云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7400 m ²	2014年1月	20年	正在办理中

注释：公司位于宿州市城东街道十里村的土地于2015年9月15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目前公司正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手续，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重大障碍。

2、公司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数量	使用部门	成新率 (%)
1	混合机	20,000.00	4,166.50	1	生产部	20.83
2	叉车	48,717.95	32,519.18	1	生产部	66.75
3	螺杆空气压机	12,649.58	9,444.94	1	生产部	74.67
4	光纤熔接机	12,649.58	10,246.10	1	技术中心	81.00
5	机器设备	80,000.00	66,066.63	1	生产部	82.58
6	电焊机	1,700.00	1,551.94	1	生产部	91.29
7	车床	47,500.00	42,235.44	1	生产部	88.92
8	搅拌机	15,885.00	7,795.80	1	生产部	49.08
合计		239,102.11	174,026.53	-	平均	69.39

(五)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87 名，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研发人员 7 人，管理人员 23 人，生产人员 6 人，销售人员 19 人，其他岗位人员 32 人。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23	26.43
销售人员	19	21.84
行政人员	13	14.93
研发人员	7	8.05
后勤人员	7	8.05
生产人员	6	6.90
财务人员	6	6.90
其他岗	6	6.90
合计	87	100.00

2、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人员 1 人，本科人员 25 人，大专人员 39 人，中专及以下 22 人。

学历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1.15
本科	25	28.74
大专	39	44.83
中专及以下	22	25.29
合计	87	100.00

3、年龄结构

29 岁以下人员 56 人，30-39 岁人员 13 人，40-49 岁人员 10 人，50 岁及以上 8 人。

年龄	人数	比例 (%)
29 岁以下	56	64.37
30-39 岁	13	14.94
40-49 岁	10	11.49
50 岁及以上	8	9.20
合计	87	100.00

(六) 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及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由技术总监直接管辖领导，负责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技术中心员工 7 人，其中技术总监 1 人，技术主任 1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见习主任 1 人，研发专员 1 人，技术研究员 2 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何国益	高级工程师

姓名	职位
代广渊	技术部总监
王振荣	技术部主任
徐 涛	见习主任
颢孙腾飞	研发专员
王 垚	技术研发员
郭永锋	技术研究员

何国益先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57年8月出生于四川省南部县。1982年1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采矿工程系采煤专业。1982年1月~1997年2月在陕西韩城矿务局桑树坪煤矿工作，先后担任设计科研科长、生产科长、计划科长，矿副总工程师，主要业务是采掘工程设计、施工技术管理，科研、环保和计划管理。1997年2月~1998年2月任 城矿务局通风副处长；1998年2月~1999年6月任韩城矿务局生产副处长；1999年6月~2000年2月任韩城矿务局燎原煤矿安全矿长、总工程师；2000年2月~2001年4月任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煤矿总工程师；2001年4月~2003年9月任韩城矿务局副总工程师兼生产处长、生产支部书记；2003年10月~2010年7月任河南永城煤电集团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2004年2月~2006年10月兼任永煤集团贵州黔金煤业总经理；2005年3月~2010年9月兼任永贵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8年3月~2010年9月兼任永贵能源副董事长；2009年12月~2014年9月任河南煤业化工集团副总工程师，负责公司煤矿技术工作；2014年10月~2015年4月，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新疆公司安全督导组组长。2015年5月至今，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高级工程师。

代广渊先生，出生于1981年12月03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0年8月至2005年7月，安徽百通集团，担任技术员。2005年7月至2009年10月，个体经营。2009年11月至今，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部总监。

颢孙腾飞先生，出生于1990年2月20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获得助理机械工程师证书；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江苏新亚强硅化

学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2014年3月至今，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研发专员。

徐涛先生，出生于1987年8月1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1年10月，长春市茶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商品部副经理；2013年2月至今，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中心见习主任。

王振荣先生，出生于1987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滁州学院，信息与技术科学专业。2014年获得助理机械工程师证书；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江苏德邦物流公司（苏州总部），担任派送部营业员；2011年2月至2011年8月，宿州永强建筑工程公司，担任职员；2011年9月至今，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部主任。

王焱先生，出生于1991年2月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至今获得应用工程师证书，三维测绘师证书，助理机械工程师证书；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合肥市聚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结构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担任技术研究员。

郭永锋先生，出生于1989年8月1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陕西蓝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专员；2014年11月至今，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侵权纠纷或潜在侵权纠纷情况。

3、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的研发支出分别为210.85万元、81.50万元和34.90万元。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04%、2.70%、2.25%。

4、研发项目与成果

公司已完成的研发成果包括已有专利12项，在申请专利1项，详情见本节“三、（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正在研发中的技术包括：

类别	正在研发中的技术
气水分离器	机械设备，不锈钢制品，用于煤矿钻孔瓦斯测压辅助设备
	气水分离，实现瓦斯压力精确测压
新型矿用封孔器	煤矿钻孔封孔产品
	承压范围 1-6MP，增加钻孔封孔密封性，提高瓦斯抽采率
煤矿用瓦斯压力在线监控系统	研发利用光纤传感技术实现煤矿测压钻孔瓦斯压力在线监控
	光纤传感器抗电磁干扰、耐高温、抗腐蚀，具有本质安全的特点
	通过光纤解调仪信号解调之后接入煤矿工业环网，传输至地面监控系统

（七）公司环保运营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埇环建字[2014]54 号《关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煤矿安全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8 月 21 日，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安徽金鼎云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公司新厂区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日常经营环保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与工伤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并对在安全生产中有突出行为的员工和表现有序的部门制定相应的股利政策。公司还定期开

展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日常业务环节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九）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情况说明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05314Q20553RIM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为“矿用安全材料（封孔剂、凝结剂及阻化剂）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0 日。

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完善，能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产品质量，供给及技术描述详见本节“三、（一）主要技术及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设有质检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

根据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其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构成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速凝膨胀封孔剂	890.17	58.15	2,183.24	73.21	1,896.28	72.30
囊袋封孔装置	181.95	11.89	23.60	0.79	5.05	0.19
测压套件	168.31	11.00	159.98	5.36	213.22	8.13
阻化剂	142.37	9.30	422.50	14.17	235.61	8.98
泥浆增稠剂	69.86	4.56	126.53	4.24	138.44	5.28
其他	78.03	5.10	66.28	2.22	134.37	5.12
合计	1,530.70	100.00	2,982.13	100.00	2,62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速凝膨胀封孔剂、囊袋封孔装置、测压套件、阻化剂收入构成。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899.24	57.97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3.42	9.8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工程分公司	141.09	9.10
陕西永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9.34	3.18
山西昔阳丰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3.87	2.18
合计	1276.96	82.32

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617.04	53.6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332.21	11.01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29.55	10.9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07	8.8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工程分公司	77.95	2.58
合计	2624.83	87.00

201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淮北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430.31	54.53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56	11.0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61.17	9.96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4.05	7.40
河南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33.70	5.10
合计	2307.80	87.98

客户产品定价是结合产品质量和客户路途远近等实际情况，由销售人员和客户协商定价并签订购销合同；公司产品属于创新型高新技术产品，同类市场上性价比较高，公司又拥有施工经验丰富的工程人员，能有效的解决客户的问题，在煤炭行业间形成了良好的口碑，销售人员专业，具有良好的议价能力。

公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主要是以淮北矿业和淮南矿业两大煤矿公司及安徽当地的煤炭企业为主。其中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淮北矿业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54.53%、53.60%和 57.97%，2013 年、2014 年对淮南矿业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0%、8.89%。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贝克福尔（831657），2014 年前五大客户占其总收入比例为 79.22%，前五大客户份额略低于公司。由于公司客户主要是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国有企业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在产品满足安全质量条件时，供应商较为稳定，因此客户粘性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存在一定依赖，近两年公司致力于开发外部新市场，目前已同河南、陕西、山西、内蒙、宁夏等各大煤矿集团取得业务往来，同时销售人员已在新疆、云贵地区取得阶段性进展，日后销售市场也将逐步打开，以逐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降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客户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二）公司主要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为盐水泥、管材、多层板、速凝剂等原材料。

1、公司主营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可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材料费	670.53	96.02	1,065.55	95.83	902.99	95.46
人工	13.83	1.98	25.02	2.25	23.08	2.44
折旧费	2.30	0.33	4.11	0.37	1.89	0.20
电费	5.94	0.85	5.78	0.52	7.43	0.79
其他	5.72	0.82	11.46	1.03	10.55	1.11
合计	698.32	100.00	1,111.92	100.00	1,045.6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宿州市般若商贸有限公司	291.00	36.16	二粉、盐水泥等
安徽宜家管业有限公司	191.99	23.86	管材
宿州市飞洋木业有限公司	159.03	19.76	多层板
宿州市民强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2.96	2.85	管材
格尔木市金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04	2.37	氯化镁
合计	684.02	85.00	

2014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安徽蓝飞矿山材料有限公司	940.65	81.24	盐水泥、速凝剂等
宿州市林华木业有限公司	58.70	5.07	多层板
宿州市金海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43.20	3.73	二粉
沛县宏旺塑料编织厂	30.00	2.59	编织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宿州市飞洋木业有限公司	20.80	1.80	多层板
合计	1,093.35	94.43	

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安徽蓝飞矿山材料有限公司	584.23	71.83	盐水泥、速凝剂等
沛县宏旺塑料编织厂	110.00	13.52	编织袋
宿州市林华木业有限公司	100.69	12.38	多层板
宿州市民丰塑化有限公司	5.00	0.62	纤维素
河间胜达塑料厂（普通合伙）	5.00	0.62	高压管
合计	804.92	98.97	

2013、2014和2015年1-7月，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各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98.97%、94.43%和85.00%，其中，安徽蓝飞矿山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为避免关联交易，蓝飞矿山已注销。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为盐水泥、管材、多层板、速凝剂等原材料，上游供应商充足，公司可选择范围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稳定且相对集中，降低了采购成本。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26.00	销售封孔剂 180 吨	2012-11-6	履行完成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72.31	销售阻化剂 90 吨, 灰砂粘稠剂 15 吨	2014-6-9	履行完成
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4.78	销售泥浆增稠添加剂 31.498 吨, 速凝膨胀封孔剂 93.5 吨, 阻化剂 40 吨, 无机充填材料 3.5 吨	2015-9-28	履行完成
4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62.24	销售阻化剂 80 吨, 灰砂粘稠剂 10 吨	2014-7-4	履行完成
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62.80	销售泥浆增稠添加剂 20 吨, 速凝膨胀封孔剂 106.5 吨, 阻化剂 44 吨	2015-8-13	履行完成
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59.09	销售阻化剂 70 吨, 灰砂粘稠剂 15 吨	2014-5-6	履行完成
7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55.52	销售阻化剂 65 吨, 灰砂粘稠剂 15 吨	2014-4-3	履行完成
8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2.80	销售泥浆增稠添加剂 17 吨, 速凝膨胀封孔剂 80 吨, 阻化剂 40 吨	2015-9-12	履行完成

单笔金额重大标准说明：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安徽蓝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302.00	采购盐水泥等	2012-11-28	履行完成
2	宿州市般若商贸有限公司	142.8	采购二粉等	2015-2-10	履行完成

单笔金额重大标准说明：单笔金额 50 万以上。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借款合同。

4、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担保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不断提高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向客户提供性能稳定的煤矿安全领域产品为市场定位，以向客户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的技术型销售团队建设为目标，不断进行现有瓦斯治理新型材料系列、防灭火新型材料系列、顶底板加固及防治水新型材料、安全监控系统的技术改造及产品升级。以产品为载体，大力推广煤矿安全新技术，并加大销售力度，维护对老客户的售后服务，拓展新的客户资源。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产品所需的化学材料、辅料等制剂，公司依据订单确定略超数量存货的方式，由计划员根据订单分解出采购计划并由采购工程师执行采购程序。对于日常需要的常用材料，采购部要预先采购，维持适量库存。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为根据合同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以销定产，但同时也根据对市场预测情况提前组织少量生产。公司监控设备及零部件产品除了采取以销定产方式外，为了保证以后收到客户订单能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公司采取提前少量生产方式。

公司的生产管理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围绕产品质量、成本、安全和交货期等方面的目标，结合工艺、研发等部门的设计方案制定原材料、辅助材料需求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组织生产，并由质量管理部门实施产品质量控制。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大、中、小各类煤矿，公司绝大多数采用以直接向客户销售的直销模式，少部分采取代理销售。在产品进入该市场前，公司安全材料类产品须经检测，达到相应的抽采浓度，封孔成功率等安全指标，安全设备类产品须取得煤安标资质。公司进行大量的市场调研活动，有针对性的开展产品的推广，在选择目标客户后，进行陌生拜访，取得客户同意后安排产品的试用，试用效果得到客户肯定后进入供货商的进驻流程，提供相关资料通过竞拍或其他客户要求的方式成为其合格的供应商，每月根据其采购计划单安排送货；直销模式可以向

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高水平的专业服务，客户忠诚度一般较高。在直销模式中又可分为协议销售和招投标销售，一般金额较大的系统产品销售需通过招投标。

（四）研发模式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积累，坚持以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在学习国内外先进技术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组织研发力量消化吸收，进一步对产品性能全面提升。目前公司已经形成标准化的研发流程，采用请优秀人才到公司，公司现有人才出去学习等多种方式，大力开展新产品的研究。

（五）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矿用的填充剂。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煤矿，淮北矿业、淮南矿业、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2014 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尤洛卡	梅安森	天地科技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股票代码	300099	300275	600582		
毛利率（%）	64.22	48.81	30.90	47.98	63.14
净资产收益率（%）	0.58	4.42	16.97	7.32	-1.42
基本每股收益	0.023	0.18	0.84	0.35	-0.02

2013 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尤洛卡	梅安森	天地科技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股票代码	300099	300275	600582		
毛利率（%）	74.90	57.15	26.66	52.90	63.94
净资产收益率（%）	9.08	16.73	15.50	13.77	4.28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61	0.70	0.55	-

龙洛卡、梅安森及天地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设备等，与公司产品有一定差异。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为 63.94%和 63.14%，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安全稳定性良好，市场认知度较高。

（六）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联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信息研究院、周世宁院士工作站和中国矿业大学，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技术与市场相结合，提供高标准的产品和高质量的服务以及可信赖的解决方案，在更高层次上满足煤矿用户长期的各项生产和经营安全需求，为每一位顾客创造价值，争取在 5-10 年内建成在安全、环保、消防、灭火技术和产品、安全监控系统研发和生产领域的国内重要研发生产基地。

2、以市场为导向，利用当地资源、交通优势，严格按照“三大阶段、两大领域”的战略部署，生产出相比较同类产品，安全效果更加显著，更经济、更环保，更能充分体现新材料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具有更强市场竞争力的新型安全材料，时刻关注客户需求，处处改进自己，努力创新，用于挑战。

3、依托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实际现状，努力实现公司更规范、更有效率的企业管理制度，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机制体系，实现公司现代化、标准化管理。

4、把技术创新始终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首要条件，持续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和新产品推广力度，不断完善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述行业为“C（制造业）-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2、行业的基本情况

（1）我国煤炭产量居世界首位

伴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经济将在相当一个时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能源消费将进入加速发展时期。我国是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2008年煤炭消费量约为27.2亿吨，分别占国内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的76.0%和68.9%，占全球煤炭消费总量的38.55%，2015年前10个月，全国煤炭消费量约32.3亿吨。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我国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数据，2006年国内煤炭产量23.25亿吨，占全球煤炭总产量的39.35%，居世界首位。2007年国内煤炭产量25.5亿吨、2008年产量27.2亿吨、2009年产量29.5亿吨，截至2014年世界的煤炭产量是79亿吨，中国产量为38.7亿吨，占世界产量近50%。近些年来我国煤炭产量维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

（2）煤矿安全生产形势严峻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一方面我国煤炭储量丰富，截止2014年底我国查明煤炭储量1.53万亿吨。产量居世界首位，多年来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中的占比已经接近70%的份额，而且这一构成状况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但另一方面我国煤炭资源储存条件复杂，煤矿地质灾害频发，是世界上煤矿事故发生率最高的国家，这也影响了我国煤炭每年的实际开采量。近年来由于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煤矿企业在煤矿安全生产方面投入力度的增加，煤矿死亡事故呈逐年下降趋势，但是由于我国煤矿的特定条件，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我国2010年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为0.749，仍远高于美国、澳大利亚等先进国家。2013年，单个煤矿事故遇难人数超过10人的事故就超过10起，遇难人数超过200人；2014年煤矿事故死亡是931人。2013年，国内重大煤矿事故大多与瓦斯有关，统计如下：

2013年国内重大煤矿安全事故情况统计表

时间（年/月/日）	地点	事故原因	人数
2013/09/30	江西省曲江煤矿	煤与瓦斯突出	11人遇难
2013/06/02	湖南省司马冲煤矿	瓦斯爆炸	10人遇难

2013/05/11	四川省桃子沟煤矿	瓦斯爆炸	28 人遇难
2013/05/10	贵州省大山煤矿	瓦斯爆炸	12 人遇难
2013/04/20	吉林省庆兴煤矿	瓦斯爆炸	18 人遇难
2013/04/01	吉林省八宝煤业	瓦斯爆炸	17 人遇难
2013/03/29	吉林省八宝煤业	瓦斯爆炸	36 人遇难
2013/03/12	贵州省马场煤矿	煤与瓦斯突出	25 人遇难
2013/03/11	黑龙江省振兴煤矿	溃水溃泥	4 人遇难
2013/01/29	黑龙江省永盛煤矿	气体中毒	12 人遇难
2013/01/25	贵州省金佳煤矿	煤与瓦斯突出	13 人遇难

这样的现状决定了我国必须依托先进的煤矿安全生产技术以及监控手段，不断降低煤矿事故发生率及死亡率。

（3）煤矿安全生产政策支持

国安全监管部门已经出台政策，狠抓煤矿瓦斯防治和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要求：安全状况不达标的矿井要一律停产整顿；重新核定矿井的安全生产能力，严禁超能力生产；高瓦斯、高突矿井没有建立瓦斯抽放和监测系统，没有落实综合防突措施的，要停产整顿、限期整改；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的矿井，要停产整顿，经整顿仍然不合格的要予以关闭。这些政策的出台，以及连续不断的矿难事故，促使监管政策的强制实施，加之我国能源产业布局、重组的调整，将出现更多的集团化、现代化的煤炭企业。据统计，前我国约有1.6万处煤矿，对于这个庞大的煤矿群，出于监管和安全生产的需要，瓦斯抽采、封孔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4）煤矿安全生产材料创新

我国目前在矿用安全材料和技术上的创新方面还不足，普遍存在创新项目和技术停留在实验室，安全材料和使用技术存在雷同，科技含量不高、过时等问题。加之行业中鱼龙混杂较多，难以形成一个正规和较大规模的市场，在这样的情况下，谁有较高的科技创新力量和产品技术，有自己完善的企业团队和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谁就能在市场中独树一帜，取得较大的发展空间。

很多煤矿的“一通三防”（通风，防尘、防瓦斯、防火）方面相关设备和技术方面还存在着很大一部分安全问题和 technical 问题需要解决，而公司的新产品、新工艺恰好基本符合煤矿的这些需求，可大大提高煤矿的生产安全性，提高煤矿生

产效率，而且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操作简单，可降低煤矿在人、财、物方面的浪费，降低煤矿安全生产成本，在各大煤炭企业中推广使用，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市场前景。

5、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

煤炭作为传统的基础能源，其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长期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而且这一地位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变化。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7年至2009年间我国原煤产量平均增长7.55%，2009年达到29.6亿吨；2010年原煤产量达到32.4亿吨，同比增长8.9%。煤矿安全领域作为为煤炭生产保驾护航的行业，未来将随着煤炭行业的平稳持续增长而增长。

伴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经济将在相当一个时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能源消费将进入加速发展时期。我国是以煤炭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2008年煤炭消费量约为27.2亿吨，分别占国内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的76.0%和68.9%，占全球煤炭消费总量的38.55%。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我国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数据，2006年国内煤炭产量23.25亿吨，占全球煤炭总产量的39.35%，居世界首位。2007年国内煤炭产量25.5亿吨、2008年产量27.2亿吨、2009年产量29.5亿吨，近些年来我国煤炭产量维持着持续增长的态势。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1）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直属机构，也是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综合监督管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

（2）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行使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3）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是全国煤炭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民政部批准成立，主要负责制订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2、主要法律法规

（1）《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年11月7日公布，2000年12月1日起施行，主要煤矿安全检察员管理制度；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制度；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煤矿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煤矿安全监察信息与档案管理制度；煤矿安全监察监督约束制度；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制度等。

（2）《煤矿瓦斯抽放规范》（AQ1027-2006）：2006年11月2日公布，2006年12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规范了建立矿井瓦斯抽放系统的条件及工程设计要求、瓦斯抽放方法、瓦斯抽放管理及职责、瓦斯利用、瓦斯抽放系统的报废程序，以及瓦斯抽放基础参数的测算方法、各类瓦斯抽放方法的抽放率、瓦斯抽放监控系统监测参数的指标要求和瓦斯抽放工程设计有关计算方法等内容。

（3）《防治煤与瓦突出规定》：2009年5月14日公布，2009年8月1日起实施，该规定在加强煤与瓦斯突出的防治工作、有效预防煤矿突出事故、建立防突机构和管理制度、编制矿井防突设计、配备安全装备、完善安全设施和安全生产系统、补充实施区域防突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4）《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8月31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煤矿顶板安全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主要行业政策

（1）国务院2005年6月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号）文件指出：煤炭是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原料，在国

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将长期是我国的主要能源。但煤炭工业发展过程中还存在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科技水平低、安全事故多发、资源浪费严重、环境治理滞后、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等突出问题。文件提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综合治理的原则，促使煤矿安全文化、安全法制、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安全投入等各项要素到位，加大煤矿安全投入。按照企业负责、政府支持的原则，完善中央、地方和企业共同增加煤矿安全投入的机制，各类煤矿要按有关规定提取生产安全费用，国家继续从预算内基建投资（国债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对国家支持的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地方财政要积极安排配套资金，专项列支，并与中央资金同时到位。各级财政、审计和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确保煤矿安全资金专款专用，安全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并发挥效用。

(2)《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中“三、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章节“10. 公共安全”部分明确指出重点研究煤矿等生产事故、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和自然灾害、核安全及生物安全等的监测、预警、预防技术；重点研究煤矿灾害、重大火灾、突发性重大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群体性中毒等应急救援技术。

(3) 200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中“三、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一)依托十大领域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9.生态环境和民生”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煤矿瓦斯等安全材料、设备”。

(4) 2010年8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0〕154号），要求实做到先抽后采、抽采达标。煤矿企业要认真落实区域性防突措施，坚持可保必保、应抽尽抽，制定保护层开采及瓦斯抽采规划，优先开采保护层，把保护层开采作为区域防突首选措施，实现保护层连续开采和规模开采。同时，在矿井采掘设计和生产安排上，必须为瓦斯抽采提供充足时间和空间，将瓦斯抽采纳入矿井生产接续计划安排，凡是应当抽采的煤层都必须进行抽采，实现抽采达标，保证采掘生产活动始终在抽采达标的区域内进行。”

(5)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27日发布的、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矿井灾害（瓦斯、煤尘、矿井水、火、围岩、地温、冲击地压等）防治”、“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煤矿生产过程综合安全技术、材料、装备开发与应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类企业。

（三）行业的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从事于煤矿安全领域新材料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技术密集型企业，是一个新兴行业和高科技行业。整个行业在国内发展较晚，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企业地域化较为明显，竞争尚不明显。

公司在资金、技术、资源等多方面均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拥有自己的专利，目前在公司所在区域内有威胁的竞争对手较少。

与公司生产部分类似产品的主要有以下企业：上市公司尤洛卡（300099）、上市公司梅安森（300275）、鹤壁市腾达矿山实业有限公司、阳泉市高星建材外加剂有限公司。但上述企业只提供产品给河南周边及山西周边企业，与公司所在的两淮流域没有直接竞争关系。

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1）尤洛卡（300099）

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为214,599,453元。2010年8月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煤矿顶板重大灾害防治关键技术与装备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培训，主营产品涉及深部地压监测装备、矿用安全材料、物探钻探、辅助运输、矿山无线通讯、技术输出等六大领域，主要生产顶板、顶板压力表，以及矿山安全管理软件、煤矿工作面喷雾降尘系统、深部巷道锚护产品、高分子安全注浆材料以及乳化液自动配比和反冲洗过滤装置等。公司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386.42万元、17,904.46万元。根据公司2014年年报，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主要为，煤矿顶板安全监测系统及相关仪器仪表:55.92%;矿用产品集成:20.48%;铁路数据网改造:12.79%;煤矿巷道锚护机具:5.88%;煤矿顶板充填材料及工程施工收入:4.28%;煤矿井下安全运输系统:0.3%。与金鼎股份构成竞争部分的是“煤矿顶板充填材料及工程施工”，占收入比例4.28%。

(2) 梅安森 (300275)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69,101,000 元。2011 年 11 月在深圳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监测监控设备及成套安全保障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煤矿人员定位管理系统、煤矿瓦斯抽放及综合利用自动控制系统、煤与瓦斯突出实时诊断系统、各类监控设备及零部件。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407.17 万元、27,481.25 万元。根据公司 2014 年年报，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主要为，主营构成(最新年报) 煤矿安全生产监控产品:73.21%;公共安全监控产品:16.73%;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控产品:4.76%;电力监控产品:4.66%。

(3) 鹤壁市腾达矿山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鹤壁市腾达矿山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矿用物资的研发；劳保用品、标准件、合成化工产品（涉及许可证的除外）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从网站公开材料显示：公司拥有国内高分子材料生产设备三套，固定资产 580 万元，是一家以煤矿防火、瓦斯封孔材料、阻水材料、矿用加固材料研制生产的高科技产品厂家，专业从事煤矿巷道、隧道内壁结构增固加固阻水，以及煤层裂隙、瓦斯、CO 的密闭和封堵。主要市场为河南省。

(4) 阳泉市高星建材外加剂有限公司

阳泉高星建材外加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31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水泥添加剂、发泡水泥保温板，制造、销售密封用填料、速凝剂。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速凝剂、无碱速凝剂、液体速凝剂、矿用高水填充速凝固化材料、瓦斯抽采封孔剂、粉剂速凝剂等工程材料的高科技企业。主要市场为山西省。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煤炭产量的提高带动了行业的发展。

煤炭作为传统的基础能源，其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长期占据绝对的主导地位，而且这一地位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发生变化。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7年至2010年间我国原煤产量复合增长率8.51%，2010年达到32.4亿吨。煤矿安全领域作为煤炭生产保驾护航的行业，未来将随着煤炭行业的平稳持续增长而增长。“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还将保持持续发展，带动煤炭、钢铁、水泥、港口、矿山、石油、汽车、纺织、轻工、机械等工业的发展，这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良好机遇。

②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是煤矿安全生产监控行业发展的政策保障。

煤矿安全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着数百万煤矿工人的生命安全，历来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随着我国煤炭产量的逐年提升，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的要求不断提高。国家不断颁布新的强制性规定不仅可以进一步提高我国煤矿行业的安全生产水平，也有利于煤矿安全监控行业的长远发展。

2、不利因素

随着我国煤矿开采的井深不断增加，对煤矿安全领域新材料的要求在不断提升，因而在研发实验装备和人才培养方面要求很高，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另一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周期较长，成型慢，因此资金规模和行业人才成为了制约煤矿安全领域新材料行业发展的瓶颈。

（六）行业的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公司下游的煤炭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一方面我国煤炭储量丰富，2013年新增煤炭储量为480亿吨。产量居世界首位，多年来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中的占比已经接近70%的份额，而且这一构成状况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但是，2011年以来，受到经济增速下滑、“调结构”、进口煤炭增多等诸多因素综合影响，国内煤炭行业不景气，煤炭价格下滑严重，不少煤炭企业出现了亏损，导致煤矿企业生产积极性降低，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遇到其它政治、经济、自然等因素造成国民经济增速放缓，都将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不利

影响。

2、市场风险

2010年8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和国家煤矿安监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装〔2010〕154号），要求实做到煤层瓦斯先抽后采、抽采达标，对煤矿企业瓦斯抽采进行了规范。该通知出台，大大推动了煤炭安全生产产品的发展，但同时也会促进更多企业和资本进入该行业，加剧行业内的竞争。

3、政策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对煤矿安全行业的扶持、煤矿企业的重视程度和煤矿企业的发展。当前煤矿煤炭价格处于低谷，煤矿企业生产积极性不高，煤炭行业处于不景气周期。国家鼓励消费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出台了大量扶持政策，如果国家限制煤炭行业产能，那么对公司业务开展，会造成负面影响。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科技兴企”的战略部署，联合一些高等院校的科研优势，成立了“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研究所”，深入矿山安全、消防技术与产品、监控系统等高科技领域，与中国矿业大学、南京大学等高等学府建立产、学、研协作关系，引入安全技术领域的教授、博士生、硕士生等专业人才，将其科研新成果成功及时的转化为社会所需的应用型产品。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协作立足煤矿安全技术最前沿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并将科研新成果及时转化为煤矿所需的应用型产品；与南京大学合作将光纤传感技术和煤矿安全领域进行对接，为煤矿腹地种植“神经系统”，有可能很大程度上改变煤矿安全隐患，是煤矿安全领域的一次革命性项目。出色的研发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专业团队运营优势

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具备良好的客户服务开发、煤炭客户资源控制及综

合团队运作能力，形成了专业的运营优势。公司因常年和煤矿企业进行合作，深入各矿了解客户需求，掌握了大量各类型煤矿的特性，为不同类型的煤矿的安全生产提供不同配比的产品，通过协作帮助各类煤矿企业实现瓦斯治理，在各大煤炭企业中积累了良好的形象和口碑。

2、公司竞争劣势

(1) 高端人才不足

公司的快速发展对于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状况不能完全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急需引进各方面人才，尤其是高端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2) 品牌知名度有待扩展

本公司一贯将主要资源集中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虽然公司在两淮流域煤矿企业中品牌知名度较高，但考虑到如果全国其它地域的同类型企业诞生，如果公司不拓展其他地区的客户，将不利于提高公司在全国范围煤炭企业客户的影响力。

(3) 潜在融资需求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资金较为紧张。未来对现金的需求较高，有较大的潜在融资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时期“三会”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

有限公司时期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三会”，“三会”会议届次不清，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书面决议，部分会议文件内容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的决议效力，也未损害公司、股东及第三方的利益。

2、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召集与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决议等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监事多次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制度中已经进行了明确规定，从而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担保、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得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

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不规范情形

公司存在通过三方转账及贸易融资的方式回款的情况，2015年7月通过贸易融资回款300万，2015年9月通过贸易融资回款200万。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主要客户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简称“淮北矿业”）欠公司应收款项金额1,246万元，由于淮北矿业资金紧张，经与淮北矿业协商，公司同意将淮北矿业欠款转让给淮北信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淮北信盛”）并签订三方转账协议，约定由淮北信盛代偿，三方相互扎帐。

公司出具委托采购函要求淮北信盛以其名义替公司采购所生产的原料，因公司生产配方属于公司核心价值，必须严格保密，故要求淮北信盛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徽金鼎云矿山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料，2015年7月淮北信盛和安徽金鼎云签署采购合同，购进货物1,200吨，金额为291万元，公司急需资产周转，淮北信盛支付金鼎云货款291万元并要求金鼎云开具发票，由于仓库有限，金鼎云在此批货物未能全部到货的情况下按300万元的价格将此批货物销售给公司，供货方式为分批供货，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15年9月又以同样的方式收到189万承兑货款并轧抵公司对淮北矿业集团的应收账款200万元。

公司上述贸易融资回款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一定风险，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已经向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说明情况，并被税务局认定为非重大违规行为，取得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以后不再进行类似的处理，并承诺若因此事而导致公司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大股东代偿。

2、公司及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情况

公司已取得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宿州市地方税务局城东分局、宿州市埇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公司子公司金鼎云已取得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宿州市地方税务局城东分局、宿州市埇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宿州市埇桥区国家税务局、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公司子公司蓝海科技已取得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在工商、地税、社保、安监、质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8月8日，铜川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陕西蓝海科技有限公司下发了税务处罚决定书（铜国税稽罚[2014]19号），对该公司销售未开发票，未确认收入，未计提增值税销项税6,538.46元，处以20,000.00元罚款。

2015年9月6日铜川市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认定：前述行为系自该公司财务人员交接工作，未能及时开具销售发票。非故意漏税，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决定书下发后，该企业及时缴纳了罚款。且该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

3、报告期内，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15年7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87	48	75	44	51	31
基本医疗保险	87	48	75	44	51	31
工伤保险	87	48	75	44	51	31
失业保险	87	48	75	44	51	31
生育保险	87	48	75	44	51	31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失业保险。主要因为员工自己已缴纳社区社会保险或农村合作医疗，已签订协议自愿放弃在

公司缴纳社保；此外还有少量员工已超过退休年龄。

2015年9月1日，金鼎股份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社保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载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能够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违规用工和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情形，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长辉先生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若发行人被追溯到历史上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经国家或地方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完整业务系统，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和商标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系统。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

法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已与公司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完整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煤矿安全领域新材料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技术密集型企业，是煤矿开采企业特种填充材料、特种设备及特殊技术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具体产品包括煤矿安全领域的瓦斯治理新型材料系列、防灭火新型材料系列、顶底板加固及防治水新型材料、安全监控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长辉控制的其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省蓝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蔡长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394000001269
经营范围	网络监控系统、光纤传感技术研究及安装，消防产品、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股东信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陕西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800	80
蔡长辉	200	20

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运营，主营业务定位为网络监控系统、光纤传感技术，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涉及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长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为保障金鼎股份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此就关于避免与金鼎股份同业竞争事宜承诺

如下：

1. 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鼎股份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2. 本人声明并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股与金鼎股份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上述声明及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的，本人向金鼎股份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金鼎股份所有；

4. 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声明及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履行该等承诺后将能够有效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二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制，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从而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2、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长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其保证不从公司借款或占用公司资金。

（2）蔡长辉将尽量避免与金鼎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其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金鼎股份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金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其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金鼎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金鼎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是金鼎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长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9,000,000	90.00
蒋萍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10.0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 2、关于在外兼职情况的书面声明；
- 3、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5、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6、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 7、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蔡长辉	公司董事	安徽省蓝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安徽省蓝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文	公司董事	安徽金鼎云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设立，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蔡长辉担任执行董事。至 2010 年 7 月，由蔡艳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至 2013 年 4 月，由蒋萍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总经理。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鼎股份之后，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为 5 名，具体包括蔡长辉、董文、张凯丽、陈毛伍、代文渊，其中蔡长辉担任董事长。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 监事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设立，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由李增华担任监事，

2010年7月，选举蔡长辉任监事。至2013年4月，选举蔡长辉担任监事。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鼎股份之后，公司设有监事会，成员为3名，具体包括蒋萍、武飞、谭丽媛，其中蒋萍担任监事会主席。因谭丽媛个人原因2015年7月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2015年7月3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纯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设立，由蔡长辉担任经理职务。2014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金鼎股份之后，董事会聘任蔡长辉担任总经理，董文、陈毛伍、代文渊为副总经理，张凯丽为财务总监，程萍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是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的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自有限公司2015年4月整体变更为赛思信安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份财务会计报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 38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最近二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均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份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没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合并期间
安徽金鼎云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	制造业	500 万	100%	100%	2014.8.21-2015.7.31
陕西蓝海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铜川新区	制造业	500 万	100%	100%	2014.9.20-2015.7.31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8,126.40	975,183.92	806,38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20,000.00	2,680,000.00	4,192,200.00
应收账款	20,380,612.85	16,610,548.41	13,658,864.77
预付款项	2,803,385.14	2,060,739.75	662,657.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3,071.65	478,366.54	842,936.1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9,071,607.44	8,391,163.16	2,157,12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4,312.28	58,291.39	-
流动资产合计	37,071,115.76	31,254,293.17	22,320,163.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98,014.00	5,140,795.88	318,018.14
在建工程	-	1,170,756.41	3,712,252.9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271,050.21	2,298,842.78	2,337,553.8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587.42	274,234.51	741,38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35,651.63	10,884,629.58	9,109,212.54
资产总计	49,006,767.39	42,138,922.75	31,429,375.7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710,000.00	-	30,000.00
应付账款	3,095,735.36	3,260,751.72	4,581,949.48
预收款项	34,659.00	238,625.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955,598.24	1,686,146.22	382,638.85
应交税费	366,577.22	720,616.87	1,743,256.5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314,099.07	23,768,802.70	5,978,31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476,668.89	29,674,942.51	13,716,155.4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5,476,668.89	29,674,942.51	13,716,155.43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58,971.01	3,458,971.01	5,000,00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0,336.10		317,671.77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9,208.61	-994,990.77	2,395,54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3,530,098.50	12,463,980.24	17,713,220.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006,767.39	42,138,922.75	31,429,375.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510,983.43	30,166,283.65	26,229,731.16
减：营业总成本	14,251,714.50	29,335,868.47	25,947,892.37
其中：营业成本	6,983,214.52	11,119,186.04	9,459,42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430.75	123,258.43	249,563.95
销售费用	2,944,340.32	7,123,916.11	5,101,177.26
管理费用	3,043,664.04	10,026,556.07	9,845,409.31
财务费用	328,286.30	717,372.16	718,266.56
资产减值损失	843,778.57	225,579.66	574,052.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9,268.93	830,415.18	281,838.79
加：营业外收入	87,381.30	180,270.49	443,92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7,436.62	363,213.11	7,269.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9,213.61	647,472.56	718,492.75
减：所得税费用	223,095.35	896,712.61	185,853.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6,118.26	-249,240.05	532,639.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1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6,118.26	-249,240.05	532,639.7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2,477.25	12,310,859.50	16,326,00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03,02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29.55	590,012.59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1,106.80	12,900,872.09	16,529,02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5,150.63	9,452,951.15	7,935,930.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81,553.81	4,380,972.85	3,335,14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9,330.52	2,573,653.07	2,509,37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2,461.36	12,641,001.34	4,177,75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8,496.32	29,048,578.41	17,958,1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389.52	-16,147,706.32	-1,429,16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698.00	-	5,737,324.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69,581.70	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698.00	1,569,581.70	7,737,32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98.00	-1,564,581.70	-7,737,32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5,030.00	18,915,881.67	3,447,06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5,030.00	18,915,881.67	9,447,067.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791.67	47,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34,791.67	47,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030.00	17,881,090.00	9,399,81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942.48	168,801.98	233,323.8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183.92	806,381.94	573,05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8,126.40	975,183.92	806,381.9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458,971.01	-	-994,990.77	12,463,980.24	-	12,463,980.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458,971.01	-	-994,990.77	12,463,980.24	-	12,463,980.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0,336.10	935,782.16	1,066,118.26	-	1,066,11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66,118.26	1,066,118.26	-	1,066,118.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30,336.10	-130,336.10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0,336.10	-130,336.1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458,971.01	130,336.10	-59,208.61	13,530,098.50	-	13,530,098.5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317,671.77	2,395,548.52	17,713,220.29		17,713,22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317,671.77	2,395,548.52	17,713,220.29		17,713,22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1,028.99	-317,671.77	-3,390,539.29	-5,249,240.05		-5,249,24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240.05	-249,240.05		-249,240.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58,971.01	-317,671.77	-3,141,299.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458,971.01	-317,671.77	-3,141,299.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458,971.01		-994,990.77	12,463,980.24		12,463,980.2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6,546.76	1,924,033.79	7,180,580.55		7,180,58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5,000,000.00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56,546.76	1,924,033.79	12,180,580.55		12,180,58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1,125.01	471,514.73	5,532,639.74		5,532,639.74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2,639.74	532,639.74		532,639.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125.01	-61,125.01			
1.提取盈余公积			61,125.01	-61,125.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000,000.00	317,671.77	2,395,548.52	17,713,220.29		17,713,220.29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3,334.50	867,595.49	743,959.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20,000.00	2,680,000.00	3,420,000.00
应收账款	16,620,879.16	14,049,168.58	13,061,136.02
预付款项	2,772,407.72	2,022,791.75	662,657.4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8,521.65	382,891.54	1,012,311.10
存货	5,348,469.88	7,471,933.91	1,860,96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283.45	58,291.39	
流动资产合计	29,902,896.36	27,532,672.66	20,761,027.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52,698.96	5,072,937.49	199,240.38
在建工程		1,170,756.41	3,712,252.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71,050.21	2,298,842.78	2,337,553.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257.04	202,196.95	722,569.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51,006.21	13,744,733.63	6,971,616.97
资产总计	49,553,902.57	41,277,406.29	27,732,644.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10,000.00		30,000.00
应付账款	1,675,775.36	3,123,291.72	3,581,268.48
预收款项	34,659.00	238,625.00	
应付职工薪酬	754,293.74	1,606,926.87	382,638.85
应交税费	357,193.96	690,436.35	1,718,750.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259,648.52	22,670,779.54	7,843,269.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791,570.58	28,330,059.48	14,555,92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4,791,570.58	28,330,059.48	14,555,926.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58,971.01	3,458,971.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0,336.10		317,671.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73,024.88	-511,624.20	2,859,045.87
股东权益合计	14,762,331.99	12,947,346.81	13,176,717.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553,902.57	41,277,406.29	27,732,644.60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31,093.37	28,001,514.38	24,889,000.37
减：营业成本	9,324,768.18	10,154,950.18	8,840,79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14.99	112,230.89	234,261.13
销售费用	2,357,808.60	6,545,037.86	4,628,324.26
管理费用	2,669,016.18	9,583,986.64	9,559,026.85
财务费用	348,226.31	716,531.33	718,216.05
资产减值损失	174,607.29	12,700.66	539,218.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174,651.82	876,076.82	369,157.55
加：营业外收入	86,821.30	180,270.49	443,923.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7,436.62	335,945.61	7,269.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204,036.50	720,401.70	805,811.5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89,051.32	949,772.53	194,56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4,985.18	-229,370.83	611,250.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4,985.18	-229,370.83	611,250.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4,277.25	12,018,159.50	15,553,521.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025.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7,804.54	332,570.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2,081.79	12,350,729.78	15,756,54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28,826.13	7,510,340.97	7,763,306.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8,473.14	3,840,394.87	2,830,02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6,149.48	2,472,327.79	2,385,76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3,226.03	12,302,097.31	4,087,35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6,674.78	26,125,160.94	17,066,45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592.99	-13,774,431.16	-1,309,90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698.00	1,558,022.70	5,733,99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4,698.00	1,558,022.70	5,733,99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698.00	-1,553,022.70	-5,733,99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5,030.00	16,485,881.67	1,335,77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5,030.00	16,485,881.67	7,335,77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91.67	47,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791.67	47,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5,030.00	15,451,090.00	7,288,52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260.99	123,636.14	244,631.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7,595.49	743,959.35	499,32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334.50	867,595.49	743,959.35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458,971.01		-511,624.20	12,947,346.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458,971.01		-511,624.20	12,947,346.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336.10	1,684,649.08	1,814,98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4,985.18	1,814,985.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336.10	-130,336.10	
1.提取盈余公积			130,336.10	-130,336.1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458,971.01	130,336.10	1,173,024.88	14,762,331.9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17,671.77	2,859,045.87	13,176,71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17,671.77	2,859,045.87	13,176,717.64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58,971.01	-317,671.77	-3,370,670.07	-229,37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370.83	-229,370.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58,971.01	-317,671.77	-3,141,299.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3,458,971.01	-317,671.77	-3,141,299.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458,971.01		-511,624.20	12,947,346.8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6,546.76	2,308,920.81	7,565,46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6,546.76	2,308,920.81	7,565,46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1,125.01	550,125.06	5,611,25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1,250.07	611,25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125.01	-61,125.01	
1.提取盈余公积			61,125.01	-61,125.0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17,671.77	2,859,045.87	13,176,717.6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

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以下“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

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

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七)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款账，包括内部单位及个人交易或往来形成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3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先进先出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

(六) 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

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6%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其他说明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

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商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本公司主要销售煤矿用安全类产品，按照发货后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

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

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 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八)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十九)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

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54.98	63.14	63.94
净资产收益率（%）	8.20	-1.42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1	-0.53	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元/股）	-0.09	-0.16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1.99	2.17
存货周转率（次）	1.78	5.72	13.57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04	1.05	1.63
速动比率（倍）	0.79	0.77	1.4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0.21	68.63	52.49
归属于挂牌方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25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 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总负债/母公司期末总资产
-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9、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1.10	3,016.63	2,622.97
净利润（万元）	106.61	-24.92	53.26
毛利率（%）	54.98	63.14	63.94
净资产收益率（%）	8.20	-1.42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1	-0.53	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1	0.05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63.94%、63.14% 和 54.98%，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8.16%，主要由于煤矿安全材料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大，公司销售单价有所降低，同时原材料采购成本略有上升所致。2014 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尤洛卡	梅安森	天地科技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股票代码	300099	300275	600582		
毛利率（%）	64.22	48.81	30.90	47.98	63.14
净资产收益率（%）	0.58	4.42	16.97	7.32	-2.00
基本每股收益	0.023	0.18	0.84	0.35	-0.02

2013 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尤洛卡	梅安森	天地科技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股票代码	300099	300275	600582		
毛利率（%）	74.90	57.15	26.66	52.90	63.94
净资产收益率（%）	9.08	16.73	15.50	13.77	3.01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61	0.70	0.55	-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04	1.05	1.63
速动比率（倍）	0.79	0.77	1.4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0.21	68.63	52.49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1.05、1.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0.77、0.79，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9%、68.63%、70.21%，公司流动比率、速冻比率不断下降，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公司偿债压力不断加大，公司负债不断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因公司发展业务需要，公司经营性负债增加及大股东垫款不断增加。

总体看公司的负债比例较高，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其他应付款，2013年至2015年1-7月，其他应付款占公司整体负债的比率分别为43.59%、80.10%、82.63%。该负债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长辉垫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由于前期土地及房产证照未取得，公司未向银行进行过贷款。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负债主要为欠大股东款项，总体负债情况处于健康状态，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未来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改变，银行授信的获得，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加强。

2014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尤洛卡	梅安森	天地科技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股票代码	300099	300275	600582		
流动比例（倍）	7.08	6.30	1.86	5.08	1.05
速动比例（倍）	6.34	5.65	1.46	4.48	0.77
资产负债率（%）	9.20	12.52	47.32	23.01	68.63%

2013年度，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尤洛卡	梅安森	天地科技	行业平均	本公司
股票代码	300099	300275	600582		
流动比例（倍）	13.29	10.35	1.70	8.45	1.63
速动比例（倍）	12.41	9.60	1.30	7.77	1.47
资产负债率（%）	5.36	8.35	47.76	20.49	52.49%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4	1.99	2.17
存货周转率（次）	1.78	5.72	13.5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7、1.99、0.84，主要系公司客户为煤炭企业，

回款率较低，且公司收入主要发生在四季度，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一般较高，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57、5.72、1.78，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为煤炭企业，销售有所放缓，同时，公司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下半年为主要销售旺季，公司在下半年备货会较多。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25	1,231.09	1,632.60
营业收入	1,551.10	3,016.63	2,622.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47	0.41	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4	-1,614.77	-142.92
净利润	106.61	-24.92	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8.41	64.79	-2.68

报告期内，2013年至2015年1-7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0.62、0.41、0.47，公司收现比例较低，回款不良。

报告期内，2013年至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2.68、64.79、-8.41，显示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盈利质量一般。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2、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30.70	2,982.13	2,622.97
其他业务收入	20.40	34.50	
营业收入合计	1,551.10	3,016.63	2,622.9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2.97 万元、3,016.63 万元和 1,551.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少，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非常突出。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359.16，增长幅度为 13.69%。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同期相比未见异常。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安徽省	1,054.82	68.91	2,580.85	86.54	2,194.21	83.65
河南省	141.60	9.25	109.35	3.67	281.43	10.73
宁夏	134.25	8.77	75.45	2.53	12.96	0.49
山西省	35.40	2.31	15.60	0.52	0.30	0.01
陕西省	94.03	6.14	159.74	5.36	134.07	5.11
内蒙古	70.60	4.61	41.13	1.38	-	-
合计	1,530.70	100.00	2,982.13	100.00	2,622.97	100.00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省份主要为安徽省和河南省，公司正在大力拓展外部市场，随着公司销售力度的不断加强，渠道的扩展，外部市场的份额会逐步提高。

4、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速凝膨胀封孔剂	890.17	58.15	2,183.24	73.21	1,896.28	72.30
囊袋封孔装置	181.95	11.89	23.60	0.79	5.05	0.19
测压套件	168.31	11.00	159.98	5.36	213.22	8.13

阻化剂	142.37	9.30	422.50	14.17	235.61	8.98
泥浆增稠剂	69.86	4.56	126.53	4.24	138.44	5.28
其他	78.03	5.10	66.28	2.22	134.37	5.12
合计	1,530.70	100.00	2,982.13	100.00	2,622.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矿用的填充剂，2013年、2014年度速凝膨胀封孔剂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0%以上，2015年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58.15%，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囊袋封孔装置、测压套件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泥浆增稠剂每年保持占总主营业务收入4%的比例。公司的其他产品如无机充填材料、水玻璃凝结剂、注浆泵每年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4%左右。

公司产品为煤矿安全填充材料，是煤矿安全生产所必须使用的，随着对煤矿安全认识以及政府部门对煤矿安全整治的加强，公司产品市场认可程度的不断提高，销售收入呈小幅上升趋势。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95.32	1,100.29	945.94
其他业务成本	3.00	11.62	-
营业成本合计	698.32	1,111.92	945.94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的营业成本分别为945.94万元、1,111.92万元和698.3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2、营业成本按构成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可分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材料费	670.53	96.02	1,065.55	95.83	902.99	95.46
人工	13.83	1.98	25.02	2.25	23.08	2.44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折旧费	2.30	0.33	4.11	0.37	1.89	0.20
电费	5.94	0.85	5.78	0.52	7.43	0.79
其他	5.72	0.82	11.46	1.03	10.55	1.11
合计	698.32	100.00	1,111.92	100.00	1,045.69	100.00

3、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速凝膨胀封孔剂	373.89	53.77	777.62	70.67	563.28	59.55
囊袋封孔装置	102.74	14.78	10.70	0.97	1.63	0.17
测压套件	141.55	20.36	124.31	11.30	127.62	13.49
阻化剂	20.92	3.01	62.38	5.67	78.14	8.26
泥浆增稠剂	21.84	3.14	69.66	6.33	66.13	6.99
其他	34.37	4.94	55.63	5.06	109.14	11.54
合计	695.32	100.00	1,100.29	100.00	945.94	100.00

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了13.69%，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了17.55%，主营成本未现异常变化，随销售收入的变化而变化。

（三）公司利润来源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125.93	83.04	28.18
利润总额	128.92	64.75	71.85
净利润	106.61	-24.92	53.2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速凝膨胀封孔剂、囊袋封孔装置、测压套件、阻化剂、泥浆增稠剂等产品

的销售收入与相应的销售成本、期间费用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速凝膨胀封孔剂	516.28	58.00	1,405.62	64.38	1,333.00	70.30
囊袋封孔装置	79.22	43.54	12.91	54.68	3.42	67.75
测压套件	26.75	15.90	35.67	22.30	85.60	40.14
阻化剂	121.45	85.30	360.12	85.24	157.47	66.83
泥浆增稠剂	48.02	68.73	56.87	44.94	72.31	52.23
其他	43.66	55.96	10.65	16.07	25.23	18.78
合计	835.38	54.57	1,881.83	63.10	1,677.03	63.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3.94%、63.10%和54.57%，2013年、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7月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8.53%，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速凝膨胀封孔剂单价逐年下降，原材料成本逐年上升

速凝膨胀封孔剂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3年、2014年速凝膨胀封孔剂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比例均在70%以上，2015年1-7月占销售收入的58.15%，速凝膨胀封孔剂的毛利率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有直接影响。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2013年至2015年1-7月，封孔销售单价总体逐年下降，其中公司的主要客户淮南矿业集团销售单价下降较为明显，导致该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报告期内速凝膨胀封孔剂销售及成本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2013年	18,962,829.94	5,632,791.55	3,338.575	5,679.92	1,687.18
2014年	21,832,424.99	7,776,194.48	3848.73	5,672.63	2,020.46
2015年1-7月	8,901,733.41	3,738,933.88	1,802.35	4,938.96	2,074.48

由上表可见，公司随着销售数量逐年增加，公司销售单价因规模效应而有所

下降，由于竞争不不断加强，2015 年公司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同时，速凝膨胀封孔剂所用的原材料价格逐年上升，在这双重因素影响下，速凝膨胀封孔剂毛利率逐年下降。

2、囊袋封孔装置

报告期内，囊袋封孔装置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从 2013 年的 0.19% 上升到 2015 年 11.89%，未来会有较大增幅。

3、阻化剂

阻化剂的销售收入约占总销售收入的 10%，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阻化剂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 8.98%、14.17%、9.30%，保持稳定增长，毛利率分别为 66.83%、85.24%、85.30%，毛利率逐年增长，公司报告期内阻化剂销售及成本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2013 年	2,132,213.37	1,276,244.19	391.5	5,446.27	3,259.88
2014 年	4,225,000.00	623,820.75	703.5	6,005.69	886.74
2015 年 1-7 月	1,423,743.59	209,237.48	251.5	5,661.01	831.96

由上表所见，公司毛利率逐年升高，主要系公司销售单价不断升高而单位成本不断下降所致。

4、测压套件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测压套件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的比分别为 8.13 %、5.36 %、11.00 %，2015 年增长较大，毛利率分别为 40.14%、22.30%、15.90%，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报告期内阻化剂销售及成本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元）	销售成本（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单价（元/吨）	单位成本（元/吨）
2013 年	2,132,213.37	1,276,244.19	609	3,501.17	2,095.64
2014 年	1,599,792.84	1,243,100.46	390	4,102.03	3,187.44
2015 年 1-7 月	1,683,068.78	1,415,541.23	291	5,783.74	4,864.40

由上表所知，由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销售单价增长幅度，导致公司销

售毛利率逐年下降。

5、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较低。随着公司研发能力的增强和煤炭企业对安全生产的不断重视，公司的其他产品收入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298.56	712.39	510.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25	23.62	19.45
管理费用	300.24	1,002.66	984.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6	33.24	37.5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5	2.70	8.04
财务费用	32.83	71.74	71.8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	2.38	2.74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杂费	159.11	163.10	82.19
职工薪酬	49.73	100.60	92.88
差旅费	33.60	102.98	110.15
业务费	25.57	162.87	-
车辆费用	20.86	60.96	142.21
销售佣金	-	111.66	80.20
其他	9.69	10.22	2.49
合计	298.56	712.39	510.12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费、运杂费、业务费、车辆费用及销售佣金。

报告期内，2013年至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19.45%、23.62%、19.25%，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运杂费逐年增加，运输量增加及运费逐年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人员稳定，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基本稳定。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差旅费基本保持不变，2015 年 1-7 月差旅费与 14 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对费用进行了较为严格控制。

业务费大幅降低，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几大煤矿客户关系已成熟减少市场维护费，同时公司实现了较为严格的费用管控。

车辆费的减少主要由于费用控制所致。

销售佣金，公司销售佣金实行年度考核，2015 年还未到考核期，销售佣金不计提。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36.84	195.62	101.88
研发费用	34.90	81.50	210.85
办公费	27.74	38.66	40.15
折旧费	21.53	25.92	14.20
车辆费用	19.27	65.70	52.60
差旅费	16.06	149.19	158.91
技术服务费	-	329.10	322.00
其他	43.90	116.97	83.95
合计	300.24	1,002.66	984.54

管理费用主要由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工程部等管理部门费用及公司研发费用组成，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研发费及支付给研究所的技术服务费用。

报告期内，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37.54%、33.24%、19.36%，主要系差旅费及技术服务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及人员工资调整

所致。

2014 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产品已经成熟，在研发费用上的投入逐渐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差旅费逐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实行了较为严格的费用控制以及公司客户维护费的大幅减少。

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给研究所的技术服务费用，2014 年底与研究所的技术服务合同履行结束，2015 年未签订新的技术服务合同，故技术服务费未发生。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3.48	4.73
减：利息收入	2.97	0.43	1.77
现金折扣	26.00	64.01	60.26
其他	9.80	4.67	8.62
合计	32.83	71.74	71.83

公司无借款，财务费用较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较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财务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71.83 万元、71.74 万元和 32.83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为鼓励客户尽快回款给予的现金折扣。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公司未对外进行重大投资，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64	18.03	4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5	-36.32	-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9	-18.29	43.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0.45	-2.74	6.55
合计	2.55	-15.55	37.12
净利润	106.61	-24.92	5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4.07	-9.37	16.15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7.12 万元、-15.55 万元、2.5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较小。

2015 年 1-7 月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文件编号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见习生生活补助	【2012】78 号	2.64	收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6.00	收益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	-	收益
合计	-	8.64	

2014 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文件编号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见习生生活补助	【2012】78 号	3.30	收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10.00	收益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	4.73	收益
合计	-	18.03	

2013 年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文件编号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见习生生活补助	-	-	收益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	24.00	收益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	20.30	收益
合计	-	44.30	

① 根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埇政办【2012】78号《关于印发宿州市埇桥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意见的调整》的文件，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分别收到埇桥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办公室拨付的见习生生活补助款项33,000.00元和26,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分别于补助资金收到的当前计入营业外收入。

② 根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下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份分别收到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款项240,000.00元、100,000.00元、60,000.00元，公司利用该资金进行技术创新研发，但未形成专利或专用技术等无形资产，故该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分别于补助资金收到的当前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 2013年公司收到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政府返还的城镇土地使用税203,025.34元，2014年收到47,255.91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于补助资金收到的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主要税种有：增值税、营业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等，所执行的法定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母公司	子公司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17%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母公司	子公司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434000951,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 2014 年度开始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57	6.61	7.46	7.65	11.73	14.55
银行存款	115.24	79.58	90.05	92.35	68.90	85.45
其他货币资金	20.00	13.81	-	-	-	-
合计	144.81	100.00	97.52	100.00	80.64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		3.91		3.12		3.61

报告期内,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 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61%、3.13%、3.91%。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少, 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中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

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7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19.22 万元、268 万元、292 万元。

1、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6/25	2015/12/25	189.00
合计			189.00

注：淮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给公司开具的 189 万元票据，公司质押到中国银行以便于向供应商开具较小金额票据。

2、已背书尚未到期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2/13	2015/8/13	34.0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3/5	2015/9/5	20.0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9	2016/1/29	20.0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5/3/20	2015/9/20	18.00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2	2015/10/22	10.00
合计			102.00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70.33 万元、1,784.10 万元、2,247.26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20%、53.15%和 54.98%。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煤矿企业，销售回款不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不断增加，系公司在不断增加销售的同时，由于宏观环境的不景气，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回款不良。未来公司将不断改变销售政策，加强催收力度，通过更多的商业手段解决回款问题，同时不断加强新的优

质客户开发力度以应对回款不良而引起的资金压力问题。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一般回款期限规定在一年以内，小额贷款在开具发票 3 个月内，大额稳定货款可以在滚动式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分为按组合计提，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14.18	85.18	95.71
1 至 2 年	291.81	12.99	87.54
2 至 3 年	30.64	1.36	15.32
3 年以上	10.63	0.47	10.63
合计	2,247.26	100.00	209.2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86.31	94.52	84.32
1 至 2 年	81.40	4.56	24.42
2 至 3 年	4.15	0.23	2.08
3 年以上	12.23	0.69	12.23
合计	1,784.10	100.00	123.0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73.03	93.38	68.65
1 至 2 年	66.17	4.50	19.85
2 至 3 年	30.38	2.07	15.19
3 年以上	0.75	0.05	0.75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计	1,470.33	100.00	104.44

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647.0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3.29%，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958.26	42.64
2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35.58	10.48
3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 年	213.70	9.51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46.55	6.52
5	安阳鑫龙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 年	92.99	4.14
合计				1,647.08	73.2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306.6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8.67%，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08.45	36.63
2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5.00	15.35
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91.61	11.54
4	淮南矿业（集团）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69.02	10.18
5	安阳鑫龙煤业	非关联方	2 年以内	82.59	4.97
合计				1,306.67	78.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158.5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4.82%，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00.02	51.25
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73.92	12.73
3	河南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73.45	5.38
4	淮南矿业(集团)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7.75	7.89
5	安徽皖煤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03.44	7.57
合计				1,158.59	84.82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煤矿企业，销售客户比较集中，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整体销售额的比例较高，除2013年对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整体销售收入的51.25%外，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50%以上，同时，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不断加强新客户开发力度，2013年至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比例有所降低。

5、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关联交易情况”。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规模及变动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招标费、设备款及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66.27万元、206.07万元和280.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7%、6.59%、7.56%。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2014年年末较2013年年末增加139.80万元，增加比例为210.96%，主要为公司应对销售的增加，预付的原来款增加。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99	97.02	202.01	98.03	28.94	43.67
1至2年	6.97	2.49	4.06	1.97	4.42	6.67
2至3年	1.39	0.49	-		32.04	48.34
3年以上	-		-		0.88	1.32
合计	280.34	100	206.07	100	66.27	100.00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80.89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46.20%，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宿州市第七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5.00	12.48	材料尚未收到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8.65	10.22	服务尚未发生
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00	7.13	服务尚未完成
4	徐州矿务集团水泥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6.54	5.90	材料尚未到货
5	宿州市埇桥区御尊能源冷暖器材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4.00	4.99	设备尚未到货
期末前五名合计				114.19	40.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133.35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64.71%，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郑州市王楼水泥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44.00	21.35	材料采购款
2	宿州市埇桥区御尊能源冷暖器材营销中心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0.00	14.56	设备款
3	宜家管业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4.35	11.82	材料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0.00	9.71	上市服务费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5.00	7.28	上市服务费
合计				133.35	64.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 40.76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61.51%，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刘从周	非关联方	2-3 年	5.00	7.55	材料款
2	赵静	非关联方	2-3 年	10.00	15.09	材料款
3	汽车款	非关联方	2-3 年	9.36	14.13	汽车款
4	安丘中岩机械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00	12.07	设备款
5	豪威陶瓷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8.40	12.68	材料款
期末前五名合计				40.76	61.51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备用金及押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0.90 万元、88.41 万元、64.34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1.53%、0.71%，报告期内，公司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轻。

2、其他应收款组合及账龄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为按组合计提，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4	100.00	38.03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4.34	100	38.03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41	100.00	40.57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41	100.00	40.57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90	100.00	36.61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小计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0.90	100.00	36.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7-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88	21.58	0.69
1至2年	10.52	16.35	3.16
2至3年	11.51	17.88	5.75
3年以上	28.43	44.19	28.43
合计	64.34	100	38.03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25	44.4	1.96
1至2年	12.72	14.39	3.82
2至3年	3.28	3.71	1.64
3年以上	33.15	37.5	33.15
合计	88.41	100	40.07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15	34.86	2.11
1至2年	24.43	20.21	7.33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至3年	54.30	44.91	27.15
3年以上	0.02	0.02	0.02
合计	120.90	100.00	36.61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51.5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80.16%，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宜平	非关联方	20.00	3年以上	借款	31.08
安徽省蓝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	1至2年	借款	15.54
蔡长华	非关联方	10.00	2至3年	借款	15.54
王化灵	非关联方	8.00	3年以上	借款	12.43
华联电脑	非关联方	3.58	2年以内	往来款	5.57
合计	-	51.58			80.1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62.9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71.23%，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宜平	非关联方	20.00	3-4年	借款	22.62
中石化	非关联方	16.98	1年以内	往来款	19.20
蔡长华	非关联方	10.00	1-2年	借款	11.31
蔡长立	非关联方	8.00	2-4年	借款	9.05
王化灵	非关联方	8.00	3-4年	借款	9.05
合计	-	62.98			71.2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78.47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64.90%，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金鼎煤炭	非关联方	31.06	1-3 年	往来	25.69
刘宜平	非关联方	20.00	2-3 年	借款	16.54
蔡长华	非关联方	10.00	1-2 年	借款	8.27
中石化	非关联方	9.38	1 年以内	往来款	7.76
马海涛	非关联方	8.03	1 年以内	借款	6.64
合计	-	78.47			64.90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8.40		8.40				-		-
原材料	403.44		403.44	484.13		484.13	15.23		15.23
库存商品	321.69		321.69	171.22		171.22	200.48		200.48
发出商品	166.44		166.44	169.42		169.42	-		-
包装物	9.75		9.75	14.34		14.34	-		-
合计	909.72		909.72	839.12		839.12	215.71		215.71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15.71 万元、839.12 万元和 909.72 万元，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6%、26.85% 和 24.47%。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组成，2014 年较 2013 年末存货增加 623.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9%，主要为由于公司销售增加以及为对市场的估计不足，备货急剧增加所致。

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七）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报告期内，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5.83 万元和 18.4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均为 2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蓝海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省蓝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有其 20% 的股权。安徽省蓝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蔡长辉控制，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该公司尚未实质运营。

（九）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1.80 万元、514.08 万元和 719.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47.23% 和 60.31%。

1、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的明细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4.12.31	460.89	24.11	43.00	60.32	588.32
本期增加金额	231.09	0.90	-	-	231.99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7.31	691.98	25.01	43.00	60.32	820.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累计折旧					
2014.12.31	19.75	2.27	34.44	17.77	74.24
本期增加金额	10.41	4.28	3.60	7.97	26.27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7.31	30.17	6.55	38.04	25.75	100.51
3. 减值准备					
2014.12.31	441.13	21.84	8.56	42.55	514.08
本期增加金额	-	-	-	-	205.72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5.7.31					
4. 账面价值					
2015.7.31	661.81	18.46	4.96	34.58	719.80

注：本期增加固定资产 231.99 万元，其中在建工程完工转让 231.09 万元。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3.12.31	-	8.46	42.69	22.39	73.54
本期增加金额	460.89	15.65	3.78	37.93	518.24
本期减少金额	-	-	3.47	-	3.47
2014.12.31	460.89	24.11	43.00	60.32	588.32
2. 累计折旧	-	-	-	-	-
2013.12.31	0.45	0.73	26.66	9.64	37.48
本期增加金额	19.31	1.54	11.07	8.13	40.06
本期减少金额	-	-	3.29	-	3.29
2014.12.31	19.75	2.27	34.44	17.77	74.24
3. 减值准备	-	-	-	-	-
2013.12.31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4.12.31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4. 账面价值	-	-	-	-	-
2014.12.31	441.13	21.84	8.56	42.55	514.0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2012.12.31	-	4.05	42.69	16.66	63.40
本期增加金额	-	4.87	-	5.73	10.60
本期减少金额	-	0.46	-	-	0.46
2013.12.31	-	8.46	42.69	22.39	73.54
2. 累计折旧	-	-	-	-	-
2012.12.31	-	1.16	18.10	7.45	26.72
本期增加金额	-	0.54	8.96	5.83	15.34
本期减少金额	-	0.31	-	-	-
2013.12.31	-	1.39	27.06	13.29	37.48
3. 减值准备	-	-	-	-	-
2012.12.31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2013.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	-	-	-	-
2013.12.31	-	7.07	15.62	9.11	31.8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原因	预计办结时间
生产厂房	99.00	94.69	注	2015 年底之前
办公楼	226.89	217.01		
宿舍楼	135.00	131.79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原因	预计办结时间
研发楼	208.19	208.19		
合计	669.08	651.68		

注：房产证未办理的原因：由于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在宿州市埇桥区政府主导下办理到区政府下属机构名下，使得本公司的房产证未能及时办理。现本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所有权变更程序已进入公示阶段，预计 2015 年 9 月可取的土地使用权证，之后本公司将尽快办理房产证。

3、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未进行抵质押，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楼				105.18		105.18			
厂区围墙				11.90		11.90			
经济循环示范园新厂区							371.23		371.23
合计				117.08		117.08	371.23		371.2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371.23 万元、117.08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40.75%、10.76%、0。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已全部转让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质量良好，未发生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让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	-----	------	----------	--------	-----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让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数
研发楼	105.18	121.02	226.19	-	-
厂区围墙	11.90	11.00	22.90	-	-
合计	117.08	132.02	249.09	-	-

(十一)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233.76万元、229.88万元和227.1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6%、21.12%、19.03%。

报告期内期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原值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38.22	2013.04	50	11.12	227.11	100.00
合计	238.22			11.12	227.11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原值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38.22	2013.04	50	8.34	229.88	100.00
合计	238.22			8.34	229.88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原值	开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累计摊销	净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238.22	2013.04	50	4.46	233.76	100.00
合计	238.22			4.46	233.76	100.00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46.66	27.42	74.14
合计	46.66	27.42	74.14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向中国银行取得 1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外，公司未对外进行短期融资。

（二）应付票据

公司采取承兑或者现汇的结算方式，具体回款方式和金额主要和客户沟通协商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1.00	-	3.00
合计	171.00	-	3.00

公司应付票据为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7 月 31，未到期应付票据 171.00 万元将于下一会计期间到期，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三）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尚未及时结算的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7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58.19 万元、326.08 万元和 309.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41%、10.99% 和 8.7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不断增加。

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37	78.29	276.17	84.69	376.77	82.23
1-2年	55.90	18.06	11.01	3.38	52.25	11.40
2-3年	-	-	11.43	3.51	21.08	4.60
3年以上	11.31	3.65	27.46	8.42	8.11	1.77
合计	309.57	100.00	326.08	100.00	458.19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28.46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73.80%，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般若商贸	非关联方	122.64	1年以内	材料费	39.61
宿州市飞洋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0	1年以内	材料费	16.80
宿州市林华木业	非关联方	24.37	1-2年	材料费	7.87
民强经贸	非关联方	18.44	1年以内	材料费	5.96
金鼎研究所	同一控制下	39.77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12.85
合计	-	228.46			83.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257.87 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 79.08%，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金鼎研究所	同一控制下	114.77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35.20
般若商贸	非关联方	100.32	1年以内	材料费	30.77
宿州市林华木业	非关联方	24.37	1年以内	材料费	7.4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蒙城县安顺物流	非关联方	11.01	1-2年	运输费	3.38
淮安国威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	2-3年	材料费	2.27
合计	-	257.87			79.0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319.34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69.69%，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宏旺塑料编织厂	非关联方	71.80	1年以内	材料费	15.67
淮安国威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0	1-2年	材料费	1.62
金鼎研究所	同一控制下	218.46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47.68
蒙城县安顺物流	非关联方	11.01	1年以内	运输费	2.40
宿州市林华木业	非关联方	10.67	1年以内	材料费	2.33
		319.34			69.69

4、截至2015年7月31日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0万元、23.86万元和3.47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少。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2013年末、

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8.26万元、168.61万元、95.5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79%、5.68%和2.69%。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7.31
一、短期薪酬	168.61	198.02	274.07	92.57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51	163.46	239.57	91.40
职工福利费	1.10	24.10	24.71	0.49
医疗保险费	-	9.31	8.72	0.59
工伤保险费	-	0.45	0.40	0.05
生育保险费	-	0.70	0.66	0.04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其他短期薪酬				
二、离职后福利	-	25.24	22.24	2.9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2.61	19.92	2.69
失业保险费	-	1.95	1.72	0.23
企业年金	-	0.68	0.60	0.08
三、辞退福利				
四、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五、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8.61	223.26	296.31	95.56

(五) 应交税费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174.33万元、72.06万元和36.6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71%、2.43%和1.03%。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税费明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15
企业所得税	-		-
城建税	0.55	1.94	0.17
企业所得税	35.72	68.74	171.89
教育费附加	0.23	0.83	0.08
地方教育附加	0.16	0.55	0.03
合计	36.66	72.06	174.33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97.83万元、2,376.88万元和2,931.4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3.59%、80.10%、82.6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欠实际控制人蔡长辉的垫款，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不断增加系实际控制人垫款不断增加。

2、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分析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暂借款	2,907.81	1,742.07	597.83
其他	23.60	117.73	-
合计	2,931.41	2,376.88	597.83

3、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蔡长辉	2,809.23	1,860.73	73.67
蒋萍	12.68	14.60	17.9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2,821.91	1,875.33	91.57

4、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913.77万元，主要系对公司的短期流动借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99.40%，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蔡长辉	实际控制人	2,809.23	2年以内	暂借款	95.83
董文	公司高管	8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2.73
蒋萍	公司高管	12.68	3-5年	暂借款	0.43
安徽省蓝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11.58	2-3年	暂借款	0.40
王欢	非关联方	0.28	1年以内	押金	0.01
合计		2,913.77	2年以内		99.4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219.84万元，主要系对公司的短期流动借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93.39%，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蔡长辉	关联方	1,860.73	1年以内	暂借款	78.28
陈凯	非关联方	139.49	1-2年	暂借款	5.87
陈加军	非关联方	103.29	1年以内	暂借款	4.35
安徽省蓝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32	1-2年	暂借款	3.59
董文	关联方	31.00	4年以内	暂借款	1.30
合计		2,219.84			93.3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586.74万元，主要系对公司的短期流动借款，占应付账款余额的98.14%，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

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安徽省蓝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65.24
陈凯	非关联方	139.49	1年以内	暂借款	23.33
张功民	关联方	23.35	2-3年	暂借款	3.91
蒋萍	非关联方	17.90	1-4年	暂借款	2.99
董文	关联方	16.00	4年以内	暂借款	2.68
合计		586.74			98.14

5、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款项性质
蔡长辉	976.06	经营性占用，未偿还	经营性占用，未偿还
合计	976.0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000.00	73.91	1,000.00	80.23	1,000.00	56.46
资本公积	345.90	25.57	345.90	27.75	500.00	28.23
盈余公积	13.03	0.96	-	-	31.77	1.79
未分配利润	-5.92	-0.44	-99.50	-7.98	239.55	13.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3.01	100.00	1,246.40	100.00	1,771.32	100.00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74	-1,614.77	-14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7	-156.46	-77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50	1,788.11	939.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29	16.88	23.33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92万元、-1,614.77万元、-896.74万元。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经营获得现金支出较大而回款不良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3.73万元、-156.46万元、-104.4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对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9.98万元、1,788.11万元、1,028.50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公司控股股东蔡总垫支的款项。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蔡长辉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蒋萍	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监事会主席
3	董文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凯丽	董事、财务总监
5	陈毛伍	董事、副总经理

6	代广渊	董事、副总经理
7	程萍	董事会秘书
8	武飞	监事
9	周纯	监事

2、关联法人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之 2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省蓝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	安徽蓝飞矿山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3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注 1：安徽蓝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注 2：安徽蓝飞矿山材料有限公司：安徽蓝飞矿山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为蔡长辉（99%）和董文（1%）；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材料、矿用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网络工程施工，煤矿安全、消防、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购销业务。为避免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本报告期内发生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安徽蓝飞矿山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协议价			809.00	88.20	758.72	87.75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研究所	委托技术开发、接受技术服务	协议价			329.10	100	532.85	94.21
合计					1,138.10		1,291.57	

①公司自2012年6月和安徽蓝飞矿山材料有限公司开始建立采购供应关系，自安徽蓝飞矿山材料有限公司处采购低碱度盐水泥、二粉、速凝剂等主要原材料以进行生产加工，以货车为运输方式，并通过电汇或者承兑方式进行货款滚动式结算。

②公司自2012年10月和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研究所开始建立技术服务合作关系，于2012年10月签订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合同，并在科技局进行登记备案，委托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研究所按照我公司要求和合同约定，为我方提供专业的技术解决方案和传授专业的解决技术并对合作技术负有保密义务，我方亦按照合同支付其技术服务费用。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应付票据				
	安徽蓝飞矿山材料有限公司	-	-	3.00
(2)应付账款				
	安徽蓝飞矿山材料有限公司			5.00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研究所	39.77	114.77	218.46
(3)其他应付款				
	蔡长辉	2,809.23	1,860.73	73.67
	蒋萍	12.68	14.60	17.90
	董文	80.00	31.00	16.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4) 其他应收款				
	安徽省蓝海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10.00		

3、关联方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蔡长辉、蒋萍	100.00	2013/6/6	2014/6/6	是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本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有关条款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2、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安徽金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系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3 月以前参股公司，具

体情况如下：

安徽金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设立时，金鼎股份实际控制人蔡长辉持股 40%。2012 年 3 月，蔡长辉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李涛）并由其独立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安徽金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涛	400.00	80.00
黄景勋	15.00	3.00
郭德恒	50.00	10.00
李士强	20.00	4.00
刘从周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从事煤炭批发销售业务。

安徽金鼎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与金鼎股份在财务、人员、业务、资金、技术和机构上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性，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十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除 2014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进行过资产评估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之 （六） 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两年一期没有利润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安徽金鼎云矿山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蓝海科技有限公司共两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 五、（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安徽金鼎云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6,840,877.86	5,000,000.00	-
净资产	4,793,048.69	4,999,642.00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06,593.31	-358.00	-

2、陕西蓝海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	7,204,269.03	5,861,516.46	5,732,489.96
净资产	4,224,456.11	4,516,991.43	4,536,502.65
营业收入	1,905,641.11	2,164,769.27	1,340,730.79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92,535.32	-19,511.22	-78,610.33

十四、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价

(一) 客户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以淮北矿业和淮南矿业两大煤矿公司及安徽当地的煤炭企业。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合计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98%、87.00%、82.32%，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公司对淮北矿业的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54.53%、53.60%和57.97%，对淮北矿业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虽然也在逐步加大销售力度和范围，以降低未来对淮北矿业的依赖程度，但不排除未来长期依然可能对淮北矿业形成重大依赖。一旦淮北矿业业务发生不确定性事件，将对公司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为煤矿安全填充材料重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安徽省大型国有煤矿企业，客户违约的风险非常小，同时，为减少对现有大客户的依赖，公司不断拓宽销售市场，目前公司产品在宁夏、陕西、山西均匀不错的反响，随着外部市场的不断拓展，新客户的不断挖掘，公司对现有大客户的依赖将逐渐减少。

(二)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为2,247.26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为209.20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61.20%，占比较高，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914.18万元，占比为85.18%。

自我评价：公司客户主要是信用良好的国有大中型煤矿，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对于账龄超过1年，尤其是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

虽然公司客户主要是信用度较高的国有大中型煤矿，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已采取新的销售

政策，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以减少坏账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蔡长辉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控股股东蔡长辉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自我评价：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四）贸易融资的风险

公司存在通过三方转账及贸易融资的方式回款的情况，2015 年 7 月通过贸易融资回款 300 万，2015 年 9 月通过贸易融资回款 200 万。

公司上述贸易融资回款存在不规范之处，存在一定风险，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公司已经向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说明情况，并取得税务局无重大违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以后不再进行类似的处理，并承诺若因此事而导致公司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大股东代偿。

自我评价：公司已建立完备的治理机构，并逐步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营。公司通过加强内部人员的培训、交流，贯彻相关制度，强化股东及员工的规范运作意识。

（五）公司的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自我评价：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六）宏观政策变化及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日益重视，出台了许多强制性的政策，以保证煤矿安全生产。2010年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已由1999年的6.08下降至0.749，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已取得很大程度提高。在煤矿安全生产水平提高的同时，煤矿安全监控行业受益于国家出台的强制性政策，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如果以后国家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监管部门放松对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管政策或煤矿企业在具体执行相关政策时不严格执行，将会影响煤矿安全监控行业的发展，公司也会因此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七）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目前煤炭安全生产尚处于成长期，未来几年将有更多公司进入这一高增长行业，这一竞争格局将不断压低整个行业的毛利率。从公司的毛利率看，2013年至2015年1-7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3.94%、63.14%和54.98%，处于下降趋势，未来行业竞争压力加剧将使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对公司经营状况将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自我评价：为应对行业竞争的压力，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不断加强研发力度，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2）加强销售力度，完善销售渠道，不断拓宽新的市场，不断提供公司产品的知名度；（3）充分协调可利用一切资源，提高产能，增加销售规模使公司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

（八）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产品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激烈，如果本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运营管

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则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为了应对人力资源风险，公司设立了多种员工奖励机制，并及时根据行业的发展状况制定公司的薪酬和激励机制，调整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体系及保障制度，以上措施对公司的核心业务运营管理人才均有较大吸引力。

（九）新产品开发风险

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研发新产品的投入较大。虽然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但是部分新产品开发环节的难题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此外，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取决于市场的成熟度及公司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

自我评价：公司已经建立了研发人员与市场人员、客户的定期交流机制，确保研发的产品贴近市场。

（十）季节性因素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季节性，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收入平均占公司全年收入 31.43%。主要是由于国有大中型煤矿企业一般在年末及第二年年年初安排设备购置费用的预算，而国有煤矿的预算审批过程较为复杂，时间较长，所以集中采购的时间一般是在下半年，体现了公司业务收入第四季度略高的特征。因此，季节性因素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合理安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确保产品供应。

（十一）行业经济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1 年以来，受到经济增速下滑、“调结构”、进口煤炭增多等诸多因素综合影响，国内煤矿行业经济下滑，煤炭价格下调严重，不少煤炭企业出现了亏损，导致煤矿企业生产积极性降低。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要求的不断提高，对煤矿安全监控的日益重视，各煤炭生产企业在**单位产量上**的安全设备及相关材料上的投入将不断加大，同时，国家出台多项强制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并要求煤炭生产企业计提专

项资金，专用于安全生产领域。公司产品对煤矿安全生产企业而言属于刚性需求，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及技术的成熟，公司在保持安徽、河南核心销售区域的同时不断加强山西、宁夏、陕西、内蒙等外围市场的拓展，报告期内，上述市场销售额不断增加，外围市场的巨大空间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主要产品销量逐年增加。但如果煤矿行业经济继续下滑，煤矿企业产量的缩减以及国家对煤矿企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货或将因毛利率下降面临减值风险，煤矿企业因业绩下滑导致现金流紧张将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

自我评价：虽然目前煤矿行业经济下滑，但煤矿安全生产一直都是煤矿行业的重中之重，煤矿安全支出也一直在不断提高。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属于高新创新性技术型自主研发产品，能有效地解决煤矿瓦斯治理等安全问题，公司销售客户主要是各大煤矿集团，不会存在恶意拖欠、倒闭的情况，所以对未来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的收回、存货的减值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一方面，公司外部市场在大力开拓当中，市场占有份额不断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稳定提高，公司目前正积极致力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在光纤传感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将打破只服务于煤炭行业的局限性；另一方面，公司在新客户开发和老客户维护上，有意地回避经营状况较差、存在欠款风险的煤矿集团，尽量降低坏账风险，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收。

（十二）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的重大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持续大额垫付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共计欠付实际控制人蔡长辉 2,809.23 元，对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存在重大依赖。自我评价：为减少实际控制人重大依赖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改善回款状况，深入研究国家政策，积极申请项目扶持基金，同时不断拓展外部融资渠道。目前，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并申请担保贷款额度为 500 万元，同时公司正在申请的第二期“徽赢·创盈”基金已进入第二阶段审核过程中，预期额度为 2000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打通，应收账款回款的改善，对实际控制的资金扶持的依赖会逐步减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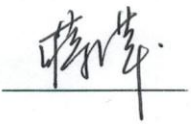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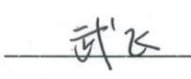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蔡长辉	董文	张凯丽

	
陈毛伍	代广渊

监事：			
	蒋萍	武飞	周纯

高级管理人员：

		
蔡长辉	董文	陈毛伍
		
代广渊	张凯丽	程萍

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 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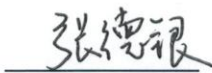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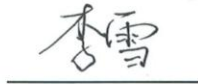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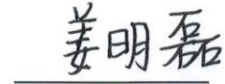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德银



李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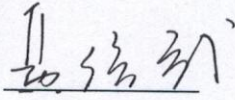
姜明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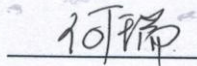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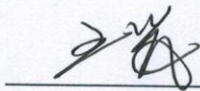


黄侦武



何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2016年 2月 16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玉忠

潘玉忠

马东宇



马东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陈健
32078101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宋伟
110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